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O.B.E., J.P.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議員，J.P.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J.P.

政務司曹廣榮議員，C.B.E., C.P.M.,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議員，I.S.O., 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呂偉思議員，J.P.

缺席者：

潘永祥議員，O.B.E., J.P.

譚耀宗議員

鄭明訓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宣誓

呂偉思先生作效忠宣誓。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普查及統計條例 1990 年普查及統計（1991 年人口普查）令	337/90
道路交通條例 199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5 號）規例.....	338/90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1990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 2 號） 規例	339/90
香港機場（專用區）規例 1990 年香港機場（專用區及租戶專用區）令	340/90
法律執業者條例 1990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第 2 號）規則.....	341/90
1990 年電力條例 1990 年電力條例 1990 年（生效日期）公告	342/90
1990 年電力（豁免）規例 1990 年電力（豁免）規例 1990 年（生效日期） 公告	343/90
1990 年電力（註冊）規例 1990 年電力（註冊）規例 1990 年（生效日期） 公告	344/90
1990 年電力供應（修訂）規例 1990 年電力供應（修訂）規例 1990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45/90

1990 年電力供應（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1990 年電力供應（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1990 年（生效日期）公告	346/90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19) 香港工業邨公司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年報

議員致辭

香港工業邨公司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年報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身為香港工業邨公司管理局主席，現欣然向本局提交該公司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年報。年內，工業邨公司共批出 7.7 公頃土地予八間公司。雖然此數字遜於過去兩年的業績，但鑑於年內曾發生對本港有所影響的政治及經濟事件，能有此成績，已相當令人滿意。

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批出的土地，除了一小幅位於大埔外，其餘七幅均座落元朗工業邨。大埔工業邨內尚未批出的三公頃土地，加上政府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可能增撥予工業邨公司的兩公頃土地，均保留予高科技公司申請批售。元朗工業邨現有 19 間工廠投產，另有 12 個地盆正大興土木，差不多每月均有新廠啓業。該邨土地已批售約半，我們希望位於將軍澳的第三個工業邨可及時建成，未來數年可供申請批售的工業用地僅餘 30 多公頃。關於第三個工業邨的設計及工程監管的顧問研究已於本年八月批出，若一切如期進行，將軍澳工業邨應可於一九九三年底之前提供首期用地，屆時大埔及元朗的工業用地將所餘無幾。

政府已將工業邨的批地契約由一九七七年延長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四日，工業邨公司現正着手延長與工業邨內現有公司所訂分契的年期。至於新近獲批地的公司方面，分契已訂明批地至二〇四七年。投資者現已可就其遠至下世紀中葉的業務發展作出規劃。

主席先生，工業邨公司管理局經常檢討工業邨的地價，而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市場的整體趨勢，並顧及有需要保留已投資於現有工業邨的資本。本年五月，大埔及元朗工業邨用地的價格每平方米增加 100 元，升幅溫和，介乎 8.5% 與 9% 之間。

鑑於本港工業所起的變化，工業邨公司管理局決定，批地對象可包括非以純製造工序為主的工業，但有關工序必須可為香港帶來新穎及改良的科技和產品，且不能在一般的多層工業大廈經營。此項有關甄選準則的修訂，應可讓那些提供支援服務予製造業的公司獲考慮撥予工業邨用地經營。該等服務或會包括研究及發展、科技中心及產品原型設計等。

在一九八九至九〇財政年度，工業邨公司共償還「貸款基金」1 億 1,200 萬元，未償餘款為 1 億 800 萬元，預料此筆款項連同尚欠政府的 7,200 萬元乙種換地權益書，將可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悉數清還，時間較先前預測稍長，原因是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批地數量較低，以及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的目標經修訂為七公頃，而此前的計劃則為 10 公頃。

爲了注資發展第三個工業邨，政府已批准自「貸款基金」貸出九億元，年息五厘。預算該筆款項僅可支付 90% 的資本開支，工業邨公司會自批售首兩個工業邨所得利潤撥款支付餘數，俟新工業邨的工程稍後展開，便會陸續提取該筆新貸款。

主席先生，荷蒙工業邨公司管理局全體成員給予支持，謹此向他們致謝，並予紀錄在案；此外，多承工業署合作與協助，以及工業邨公司職員戮力工作，我亦謹此表示謝意。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廢物處理

一、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採用具有精密污染管制設備的焚化爐，以代替利用堆填區處理廢物？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目前處理廢物的策略主要是使用三處很大的堆填區。這些堆填區位於偏僻的地點，專供市區一系列的垃圾轉運站使用。我們在對抗污染的白皮書和廢物處理計劃內已定下這樣的策略，並經開始執行，使我們可迅速逐步淘汰那些令人討厭、和很爲各位議員詬病的市區堆填區和焚化爐。

焚化爐不能完全替代堆填區，因爲大部分的廢物都是不能燃燒的。此外，焚化爐所產生的灰，重量約相等於原來廢物的 20%，亦須運送往堆填區加以處理。

現代的住宅廢物焚化爐，即使安裝了精密的污染管制設備，亦並非全無污染。儘管採用最新的科技可以清除大部分在焚化時產生的污染物，但煙囪噴出的廢氣中仍會含有若干有毒的成分。香港這彈丸之地，高樓大廈林立，這些焚化爐對環境會造成更壞的影響，我們因此要將焚化爐建在遠離人口稠密的地方。基於這些原因，再加上焚化爐都是資本密集和構造複雜的設施，所以，使用焚化爐實在是非常昂貴。建造一座現代化焚化爐的成本，差不多會是一個相等容量堆填區的三倍。

不過，儘管在我們直至二零零一年的現行計劃內，並沒有預算將焚化爐列爲主要設施，但政府在較長遠的策略中，將會研究焚化爐可能發揮的作用。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本港從未試驗過最新的焚化爐科技。這種科技提供沉澱器及氣體洗滌設備, 以處理有毒廢料。可是, 另一方面, 垃圾轉運站會對環境造成污染, 及灰塵可能會危害工人健康; 堆填區會排放危險有毒氣體, 並需佔用更多土地。因此, 政府有甚麼理由能以建設開支為藉口, 而忽視其他國家, 例如加拿大、瑞典、新加坡、甚至細小的澳門等日漸採用的廢物處理方法? 政府曾否研究過這些方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們研究過這些方法。我們制訂了一套廢物處理計劃, 但這計劃並非是隨手得來的。我們是經過約六年時間研究始制訂出這套計劃。我懷疑垃圾轉運站是否較焚化爐造成更多污染。事實上, 現時運作的垃圾轉運站不會造成污染。至於其他國家採用甚麼方法, 現時全球根本沒有固定的趨勢。世界各地一般均趨向採用盡量減少廢物及採用廢物回收和再用等方法。至於應選擇焚化爐或堆填區, 全世界並無一致的趨勢。美國(只有部份地方)、英國及澳洲等國家目前極為依賴的廢物處理方法是直接將廢物倒入堆填區。我同意其他國家是採用不同的方法, 但我認為香港可自行決定解決這問題的方法。至於杜議員提出關於堆填區佔用土地的另一點, 即使她的意見正確, 我們亦只會選擇偏僻的地點興建堆填區。因此, 我不同意她對焚化爐工廠或垃圾堆填區的評估。雖然我們會留意焚化爐科技的整體發展, 但我們仍會依循目前的做法, 繼續推行現時的廢物處理計劃及策略。

倪少傑議員問: 主席先生, 鑑於堆填區有沼氣外洩的情況, 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1) 政府有否考慮採用何種方法, 解決堆填區的沼氣外洩問題, 如焚燒方法等等? (2) 政府曾經鼓勵廠家使用堆填區的沼氣作能源用途, 請問該計劃有否進行? 若有的話, 進行的情況怎樣?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關於問題的第一部份, 我們會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堆填區的環境問題。我們有三處既新且大的堆填區, 這些堆填區既能發揮效能, 而且對環境亦屬安全。我們會作出適當策劃、詳細的環境評估, 而且更備有廣闊的工程專業知識。在符合這些條件後, 上述的堆填區始會收集垃圾。至於堆填區的其他方面, 當局會以密封墊料防止污水滲出, 並以地下水管收集滲瀘污水。此外亦會設置精密的抽氣系統, 以杜絕氣體外洩的危險, 及好好利用由堆填區排放的氣體。這點帶到倪議員問題的第二部份, 即有關使用沼氣的問題。我們現在研究這點, 並已經完成一項關於使用沼氣的研究。待最後階段的工作完成後, 我們便會在短期內發表有關如何善用沼氣的詳細資料。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請問政府在政策及行動上會對工業界、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給予何種鼓勵和間接協助, 以處理工業廢料及住宅垃圾?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將住宅垃圾及工業廢料循環再用是非常重要的, 因為廢物愈能循環再用, 堆填區的使用期便會愈長。至於在廢物循環方面向工業界提供意見和協助一事上, 政府只能起帶頭作用。政府本身不會參與任何循環再用活動。因此, 工業界本身要把握任何能使廢物循環再用的機會, 事實上這方面的機會很多, 例如去年在這方面共賺得超過 30 億元。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證實擬定在青衣島南面興建的有毒廢料工廠仍會按計劃興建及他是否確認為該工廠排放的化學廢料不會影響青衣居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這是切中問題的一點。該工廠仍會按計劃興建。但另一點是, 該工廠使用的並非為住宅廢物焚化爐, 而是化學廢料焚化爐。因此, 該焚化爐的標準遠較住宅廢物焚化爐的為高。該焚化爐可去除 99.9999% 的污染, 即對附近居民而言, 該焚化爐排放的污染物所造成影響會是微不足道。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及當局會將垃圾由一系列的轉運站運往堆填區。據我所知, 唯一的市區堆填區是位於九龍灣。如遇到嚴重交通擠塞、損壞或關閉的情況, 該區的環境可能受到非常嚴重的影響。農曆新年期間將有大量垃圾, 為何荔枝角焚化爐會於今年十二月中旬, 即該節日兩個月前關閉?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其中一個原因是將軍澳隧道將於明天啓用。通過該隧道, 我們可輕易地將 800 噸廢物東九龍運往該堆填區, 需時 15 至 27 分鐘。因此, 實際上可大大紓緩該區的情況。基於這個原因, 我們將於十二月十六日關閉荔枝角焚化爐, 當然, 在焚化爐附近居住的市民亦會因而大感放心, 因為我們是基於環境理由而關閉該轉運站。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預計該三處堆填區何時始會填滿, 及現在有否物色新堆填區?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這是整個過程的一部份, 歷時多年。該三處堆填區的使用年期介乎 15 至 25 年, 即在二〇一〇年當該等堆填區的使用期完結時——或如我們可改良廢物循環科技, 則使用期會較長——我們便需要改用其他地點。至於有沒有其他地點可供選擇, 我們最初物色了 50 處地點, 後來減至三處。目前尚有其他地點可供使用, 但要待較接近那時, 我們才會實際展開策劃工作。我們並不排除在這段期間內會再研究焚化爐及焚化爐屆時的科技發展情況。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我的問題跟剛才提出的大致相同, 但我仍想提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在主要答覆末段指出, 當局會研究焚化爐將來發揮的作用, 及我們需等至二〇〇一年才作考慮。為何我們需要等待超過 10 年, 及當局可否加快步伐?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正如我剛才說, 我們的廢物處理計劃已訂出短期內的工作。在短期內, 我們不會再興建焚化爐, 但我們並不排除會研究焚化爐是否有一定的功能。至於加快興建步伐一點, 我們可以說暫時會束之高閣, 我們不會加快興建焚化爐。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確保當局亦會關注通往垃圾棄置區的通道? 我認為如果有 800 噸垃圾運經該隧道, 由車輛遺留下來的垃圾及臭味會非常難於處理。當局可否研究這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們當然會研究這問題。事實上, 只在緊急的情況下始會有 800 噸垃圾運經該隧道。開闢一處新堆填區當然要興建一條高標準道路作為通道。我們已研究這問題, 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

一九九一年選舉硬性規定投票

二、田北俊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一九九〇年選民登記運動至今仍未達致預期理想,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會否考慮在一九九一年的立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選舉實行硬性規定選民必須投票的措施?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並沒有為本年的選民登記運動訂下目標數字, 我們只是盡量鼓勵更多市民登記為選民。截止十月一日為止, 約共收回 43 萬份申請表, 但其中很多是已登記選民更改地址的通知或是重複遞交的表格。當局將於兩天後, 即十一月九日,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除了現有的 1597567 名選民外, 我們預計將會有 241530 名新登記的選民。在減去因死亡、移民或是失去聯絡而須除名的選民後, 臨時登記冊上將載有選民約 180 萬名。不過, 我們仍收到過期遞交的申請表格。該等表格若在十一月二十日前寄達, 亦將包括在明年一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依此推算, 我們預計可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再增添 50000 名新選民, 使登記冊上所載的選民總數增至約 185 萬名, 較現行登記冊上所載的數字, 淨增 252000 名。這個增加數字比一九八五至一九八九年間的 156000 名淨增加總額還要多。

民主究竟應否透過強制的手段來實行, 實在是非常具爭論性的問題。除了少數的地區和國家外, 世界上推行民主的地方, 大部分都沒有立法規定人民必須前往投票。在香港, 我們確認投票是市民的權利。在一個像香港這樣的自由社會, 我們深信應該讓個人按其自由、理智的抉擇, 行使這項權利, 因此, 政府不會在一九九一年的各項選舉中, 實行硬性規定選民必須投票的措施。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布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政府憑甚麼判斷香港市民會反對實行硬性規定選民必須投票的措施, 認為這會侵犯他們的權利, 而不會認為這是他們應盡的責任和義務, 以達致一九九七年後港人治港的目標? 又布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當局會否進行一項調查, 以了解大部分港人是否均反對實行硬性規定選民必須投票的措施?

布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問題並非在於我們要就市民會否反對一事作出結論, 我們只是在參考世界大部分國家的做法後, 得出一個結論, 認為硬性規定選民必須投票的做

法，實屬少數例子。事實上，我們發現只有三個國家硬性規定選民必須投票。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深信投票是市民的權利，但不應硬性規定他們必須投票。主席先生，目前來說，我們不打算就這事作進一步調查。

梁煒彤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基於甚麼理由不規定所有合乎資格的居民一定登記成爲選民？有些實施民主政制的國家是實施這種制度的。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目前只有極少數國家規定人民必須投票或登記成爲選民。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現時的做法是對的。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布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所指的極少數例子是那些？又該等國家是否規定選民必須投票，抑或只是規定選民必須前往投票站，而那些選民仍可故意令選票作廢，從而保留是否投票的權利？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那些國家規定市民要前往投票站填寫選票。我們曾經根據澳洲和比利時兩個國家所公佈的統計資料進行一些研究工作。各位議員可能有興趣知道其中研究結果。澳洲共有 990 萬名選民。在上次選舉中，就選民所投選票來說，有效選票佔 870 萬張；無效選票，即作廢選票則佔 630000 張(6.4%)，另有 5.8% 市民，即 575000 人因某些原因而沒有投票。主席先生，另一個例子是比利時。該國選民人數爲 700 萬名，在所投選票中有效選票佔 600 萬張；無效選票則佔 488000 張，即 7%；而 7.3% 市民，即 512000 人，並沒有投票。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不大明白原來問題的邏輯。開首是問及選民登記，接着卻問到投票問題。我認爲梁煒彤議員就規定市民必須登記爲選民一事所提問題較爲恰當。政府會不會考慮施行自動登記爲選民的措施？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要利用我們現有紀錄進行自動選民登記，會十分困難。首先，我相信人事登記處所保存的地址紀錄並非全部準確。香港市民在遷居後，通常不會通知人事登記處其新住址。其次，主席先生，我在上星期的致辭中也曾清楚指出，人事登記處的人事登記冊只有登記人的姓名和地址，並沒有是否符合投票資格的資料。因此，如要再進行一些與選舉法例有關的工作，便先要設置一份新的登記冊。主席先生，我們並不認爲當局應規定市民必須登記爲選民或必須投票。

譚王葛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布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在 241530 名新登記選民中，21 至 25 歲的年青人佔多少？這數字與上次所進行登記比較，情況有沒有任何改善？如果沒有，政府打算如何鼓勵年青人登記爲選民？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現時我手頭上並沒有有關資料，但我會盡量提供給譚議員參考。（附件 I）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局對今次登記運動的成績是否感到滿意?此外,當局在下次登記運動時,可用甚麼方法使選民人數進一步增加?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今次登記運動顯然比上次取得更佳成績,我們對此感到滿意。在上次運動中,登記選民人數增加了 156000 名;而今次則增加 252000 名。因此我們有理由對今次的成績感到滿意。相信各位議員都會同意,在宣傳方面,我們已盡了很大努力,鼓勵市民登記為選民。我們動用了 550 萬元進行一個全面的宣傳運動。無可否認,我們可以做得更好,但我們現有資源始終有限。

主席先生,我相信各位議員可能都知道我們已做了另一件事,就是將法例規定的登記期延長至明年八月這個非常接近立法局選舉的日子。這樣,直至明年八月,市民仍可登記為選民,在立法局選舉中投票。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局既然明白到在政治事情上採取硬性措施會令很多市民反感,那麼政府會如何鼓勵更多已登記的選民在一九九一年的選舉中前往投票?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確有計劃進行一項大型宣傳,鼓勵選民在明年投票。如果獲批准撥款,我們的宣傳經費將不少於 1,800 萬元,其中 980 萬元會用於宣傳立法局直選。這筆經費顯然比以前的大為增加。舉例來說,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我們的宣傳費用只是 260 萬元。這次除了像政府其他宣傳一樣,通過各種傳播媒介作不同形式的宣傳外,我們還會採用一些創新的宣傳手法。

主席先生,也許各位議員亦知道,我們已決定在星期日舉行投票,希望這會方便更多選民前往投票。當然,前往投票的選民最終人數始終要視乎許多其他因素,例如候選人對選民來說是否有吸引力、競選是否激烈,及候選人本身有否積極拉票。甚至當日的天氣亦會對前往投票的人數有一定影響。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有沒有研究其他國家如何實行選民自願登記或硬性規定必須登記的措施,以便香港能從中學習?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時間所限,我們並沒有進行詳細研究。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讓市民在最後關頭登記為選民,例如在明年選舉日期前幾個星期內仍可登記,以便更多選民前往投票?其次,已登記為選民的人數為 185 萬名,那麼目前香港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數是多少?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各位議員也該注意到,在一九九〇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中,當局已建議將進行選民登記的日期與立法局選舉日期拉近,

以便由明年起，正式選民登記冊可於八月發表，而並非一月。我相信這做法已考慮到田北俊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主席先生，據我記憶所及，目前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相信有 360 萬名。

主席（譯文）：我想就剛才那條補充問題，再次提醒各位議員，請各位不要，或盡量避免一次過提出兩條問題。雖然將問題合而為一是個好方法，但是補充問題還是只就一點提問較佳。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新登記的選民為數共 252000 名，政府對這數字可能並不感到失望。但以這次宣傳的規模來說，我相信大多數人都覺得這數字頗令人失望。現在布政司表示明年立法局選舉的最後登記會遲至八月才截止，那麼政府除了進行大規模宣傳外，還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期盡量令更多符合資格的人登記為選民？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除宣傳外，我們亦派了不少政務總署工作人員就登記事宜逐戶到訪，相信我們與市民的直接聯繫，最終還是希望做到這種個別接觸。如果當局提供更多資源作這個用途，我們一定會考慮擴展這計劃。

羅湖出入境管制站的情況

三、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任何計劃減少火車旅客於繁忙時間及節日期間在羅湖出入境管制站等候辦理手續而遇到的延誤？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所有旅客均可在最多 30 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手續。一般來說，我們都能達到這個目標，羅湖出入境管制站也一樣。不過，在繁忙時間及節日期間，尤其在農曆新年時，有些旅客可能須輪候 30 分鐘以上。

為應付繁忙時間的大量旅客，人民入境事務處因應實際情況，盡量調派額外人手在旅客最多的出境或入境檢查櫃檯當值，為旅客辦理手續。

雖然一九九零年每天經羅湖出入境的旅客為 73000 人次，較一九八八年低，但我們必須預期今後的旅客人次將會增加。我們現正擬訂一項計劃，以增闢約 1800 平方米的輪候地方，以及將旅客出入境檢查櫃檯的數目，由 88 個增至 160 個。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回覆內的第一段，請問保安司是否知道在節日期間，羅湖出入境管制站的平均輪候時間其實遠超 30 分鐘，實際上是兩至兩個半小時，而且在車站內與月台上等候的乘客可能多達 8000 人？此外，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安排所有出入境檢查櫃檯均有人員當值，以求輪候時間維持在 30 分鐘以內？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在平日的星期一至五,大部份乘客的平均輪候時間大約是 15 分鐘,週末及星期日約為 20 分鐘,至於節日時候,則大約為 30 分鐘。當然,有某些特別繁忙時候,尤其是農曆新年,輪候時間會是超過 30 分鐘。人民入境事務處已採取連串措施,以應付這些繁忙期間的需要。該處增派人手並實行輪班制,以便在有需要時,能盡量為更多的出入境者辦理手續。此外,並實行一個「對流制度」,即在入境檢查櫃檯為離境人士辦理出境手續,反之亦然,情況須視乎何者需求較大而定。人民入境事務處還與中國方面保持密切聯繫,以避免出現旅客擁擠情況。當然,在可能情況下亦會在這些繁忙期間增加羅湖的人手。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櫃檯數目由 88 個增至 160 個的計劃,是否會分期推行及將於何時完成?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無法告知計劃的完成日期。此事已列為公共工程計劃的其中一項,當局現正進行籌劃工作,但該計劃仍未獲得撥款。

鄭漢鈞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除了增闢輪候地方外,是否有需要修改輪候地方的設計,以紓緩現時在繁忙時間輪候人群的擁擠情況?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現正籌劃的羅湖出入境管制站擴充計劃,除了增加櫃檯數目外,亦會增加輪候地方。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說會增加輪候地方,這點着實使人憂慮,因為這似乎表示輪候人群會有增多的可能。請問保安司,當局會否提供所需人手,在新增的櫃檯當值?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當然希望可以做到這點。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關於繁忙時的輪候時間,我所得資料與保安司的有所出入。此外,現時並非所有櫃檯均有人當值。若因零增長政策而致無法增聘人手,則政府會否考慮徵收離境稅,作為聘請足夠人手的財政資源?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人民入境事務處現時派往羅湖出入境管制站的職員人數,在一般情況下大約是 330 名。這數目在平日已足以為旅客辦理過境手續。我承認在若干繁忙期間及節日裏,這數目不足以應付極殷切的需求。在以上繁忙時期內,入境處會從內部其他地方抽調人手往羅湖,而在大節日裏,例如農曆新年,該管制站的所有櫃檯均有人當值。

問題的書面答覆

的士苛索車資

四、田北俊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兩年來，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擅改的士咪錶以苛索車資的投訴，以及的士經營人因此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以來的兩年，交通投訴組共接獲 476 宗涉嫌擅改的士咪錶以苛索車資的投訴；其中 243 宗轉交警方調查，因為投訴人表示願意就其投訴進一步提供資料。

在同一時期，警方接獲有關的士咪錶的投訴共 615 宗，這個數字包括由交通投訴組轉交處理的 243 宗。

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以來，提出檢控的有 14 宗；檢控率偏低是由於案件證據不足，或投訴人不願意出庭作證。不過，很多原先屬此類別的投訴，經警方進一步調查後，改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的其他條款，例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加以檢控。

警方除了在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之外，亦主動採取措施，以防止擅改的士咪錶的犯法行為，例如在路旁抽查的士。在上述期間，警方提出的檢控共 331 宗，包括在接到投訴後和經抽查而採取的行動。

聲明

輸入勞工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年七月四日立法局就政府有意放寬輸入勞工政策一事展開辯論時，我曾答應向各位議員報告有關實施各項輸入勞工計劃的進展情況。正如我上週在本局說過，政府現已準備分配所定的配額。因此，我現在似乎應向各位議員闡述政府迄今所採取的行動。

接受申請

七月十三日，政府向公眾宣布了三項輸入勞工計劃其中兩項的程序和準則，該兩項計劃分別是：輸入不超逾 2700 名技工、工匠和管工，以及輸入不超逾 10000 名有經驗操作員。政府隨於三天後（即七月十六日）接受申請，截止日期是八月三十一日。

申請

在為時六週的申請期過後，一共有 4524 家公司申請輸入為數共 57558 名工人來港工作，其中技術工人佔 15823 名，有經驗操作員佔 41735 名。這些數字顯示輸

入勞工計劃的申請已超額，技術工人幾乎超額六倍，有經驗操作員則超額四倍。一如所料，申請表大部分來自製衣業，緊接着的是建築業，其次是酒店、飲食和旅遊業。

申請不予批准

人民入境事務處接觸和會晤過許多申請人。接獲的申請中，一共有 20091 宗申請因各種理由而不予批准，數目佔申請總數約 35%，不予批准的理由包括：僱主提供的工資低於公布的中位數，有關工人的資歷不屬於該兩項計劃的範圍，有關工人並非有關公司的業務所需，又或有關的公司正出現虧損。

導致申請不予批准的前三個原因顯而易見，而且是不容置疑的。至於第四個原因，輸入勞工督導小組認為所有虧損公司，除非是新近成立的，否則，結業的機會較高。倘公司結束營業，便會留下大批失業的工人。此外，如接受這些公司的申請，將會引起另一個問題，便是令配額分薄了，使符合資格的申請公司只可獲得少量配額，引致大量配額未能盡量使用。

配額分配辦法

減去不予批准的申請和 842 份撤回的申請後，剩下 10174 份有關技術工人的工作申請，以及 26451 份有關有經驗操作員的工作申請。上述數字仍屬超額，分別是現有配額的 3.8 倍及 2.6 倍。在這情況下，督導小組只得將一些符合資格但涉及大量勞工的申請書數目縮減，以及把所有申請書按若干準則排列次序。除少量儲備配額外，所有配額實際上已全部分配，而所有行業，如申請技術工人的，其獲得的分配額將不低於申請數額的 12%；如申請有經驗操作員的，則不低於 15%。

通知

人民入境事務處將於明天（即十一月八日）向獲得批准的申請公司發信，通知他們所獲得的配額。僱主須在四個月內招聘工人、訂立僱用合約，以及安排工人取得簽證。所有配額必須在這四個月限期內使用。僱主如未能遵照上述規定辦理，其配額將予撤消。但如當局批准延長限期者則不在此限。

監察工作

人民入境事務處和勞工處現正加快推行這兩項計劃。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人民入境事務處會迅速處理簽證申請。凡符合規定的申請書，會在四個星期內獲得批准。同樣，勞工處會接見需要幫助的僱主和已抵港的外地工人，以便他們可以完全明白僱傭條例所規定他們的權利和義務。不用說，這兩個部門都會提高應有的警覺，在接獲有關違反簽證條件及僱傭法例的申訴時，會迅速採取行動。

檢討

輸入勞工督導小組已詳細考慮過應否向政府建議提高兩項計劃的限額。由於實際的需求額差不多是現有配額的三倍，表面看來將有需要建議增加配額。不過，在考慮建議增加配

額之前，我們將須在兩項計劃實施後從中汲取經驗，尤其是有關配額利用和配額的可監管程度等方面的經驗。我們亦須評估勞工市場的情況，以及輸入勞工對本地工人及所涉及業務兩方面的影響。

動議

建築物發展密度（九龍及新九龍）暫時管制條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我動議提出並通過決議，將 1989 年建築物發展密度（九龍及新九龍區）暫時管制條例的有效期延長三年。該條例原應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1989 年香港機場（管制障礙物）（綜合）（修訂）（第 2 號）令准許放寬香港機場障礙管制。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制訂的暫時管制條例，按以前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所規定的尺度限制建築物的密度，但在建築設計方面卻准予較大的彈性，准許興建較高建築物，只要不超逾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的修訂範圍。當局最初制訂這條例時，預計需要永久密度限制的地區為數甚少，而透過修訂有限數目的分區發展大綱圖，可以施加有關的限制。但在法例通過後，大部分地區的重建潛力顯然遠遠超逾現有基本建設所能提供。此外，當啓德機場遷移而再無理由根據香港機場（管制障礙物）條例限制高度，重建潛力將會只受建築物（設計）規例，或法定分區發展大綱圖及批地條件所限制。當局預計整體上具有潛力在市區為很多市民發展居所，而發展的程度將遠遠超過任何合理的規劃意向。例如說，都會計劃的目標是不超過 420 萬人口，即在地區層面上若加以適當的管制，則可以達致合理環境和足夠基本建設的水平。不過，為訂立適當和公正的管制程度，當局必須作廣泛的研究，這項研究遠較條例最初制訂時我們預計的程度廣泛。這些研究，以及擬備和批准分區發展大綱圖以實行研究的結果，將再需時三年。當局將利用這段期間作為目標，讓政府完成所有必須工作，而我們並不打算在這段期間後建議進一步延展。

主席先生，九龍區的土地市場在過去三十多年以來，一直都基於原有命令所批准密度的水平；本命令只是把密度繼續維持在該水平，而非將其降低。另一方面，我希望清楚指出，政府並無意在擬議的三年延期屆滿後，撤消對建築物密度或發展的所有管制。當局必須實施某種程度的管制，以便提供指引，使建築物發展能配合整個區域及個別地區的長遠規劃策略。此外，我們亦須確保建築物的發展，不會超逾基本設施輔助設備的最高數量。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有關 1989 年建築物發展密度（九龍及新九龍）暫時管制條例的動議。專案小組於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獲悉有關建議將該條例有效期延長三年的背景。該條例的現行有效期本來將於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小組得悉此項立法程序的目的是保留較早時根據航空安全理由而實施的建築物密度管制，現基於城市規劃的理由，該項管制須予保留。

專案小組曾要求當局澄清延長有效期建議的理由，政府當局就此方面作出解釋，表示由於現已正式決定在赤鱗角興建機場及都會計劃經已完成提交，故需要就九龍及新九龍地區進行全面的顧問研究。擬議的研究工作需時約 18 個月方能完成，其後當局會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在憲報予以公布，而有關工作亦需時 18 個月。

專案小組曾詢問是否可以在有關條例加入一項適用於政府／團體／社區用地的豁免條款。政府當局已在回答此項詢問時作出解釋，表示如此做法會有困難，因為倘所有政府／團體／社區用地均獲豁免，將難以充分評估各項基本設施所受到的累積影響。有鑑於根據此項豁免進行的發展可能對現有及計劃中的基本建設有深遠影響，小組成員同意不宜制訂豁免條款。

在議員的建議下，政府當局同意為了避免進一步引起市民的誤解，規劃環境地政司向本局提出有關動議時，應該表明一點，就是由於都會計劃的目的是降低人口密度，以及該項計劃的細則須待顧問研究得出結果後始有定案，因此，在有關條例的現行有效期屆滿後三年內，受管制地區的建築物密度管制未必獲得重大的放寬，而政府當局亦已確定，待此三年過後，將不必再行延長該條例的效力。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業已通過專案小組的建議，同意支持此項動議。

雖然很多發展商可能會因擬議延長上述條例的有效期而感到失望，值得寄以同情，但九龍及新九龍區的未來規劃卻確實應與都會計劃所定的目標緊密配合，因為這才是合宜的做法。我們須明白，總體目標就是要重整這個城市，為市民締造一個更稱心適意的生活和工作環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感謝該專案小組召集人及成員所提出的意見，對於他們所表現的興趣和努力不懈，謹此再表謝意。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0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0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1990 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1990 年公眾衛生（鳥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0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建築物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我們實有需要修訂建築物條例，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在其提交地方法院的申請獲准後，於某些指定情況下迅速拆除違例建築物及建築工程。

目前，除在極為緊急的情況外，如要清拆違例建築物或建築工程，通常需時約四個月。這是由於我們必須按照需時頗久的法律程序，鑑定有關的負責人，發出命令，並給他們一段時間去矯正有關情況。在這段期間內，有關的違例建築物或許已出售，且由毫無懷疑的買家佔用。這樣，在業主不採取行動的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無論在執行清拆或改建工程方面，都會有較大的困難。在某些情況下，為了公眾人士的安全起見，違例建築物及建築工程必須在數天內加以清拆。

因此，本條例草案建議，倘出現有下開一項或多項指定情況，建築事務監督應可向地方法院申請頒發優先拆卸樓宇令：

- (a) 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即時危險；
- (b) 為出售、出租或出讓而搭建違例建築物或進行建築工程；

- (c) 有關的建築物位於共有業權大廈公用地方內或共有業權土地上，或在上述地方內或土地上違例進行建築工程，而這類工程對鄰近良好環境構成嚴重不良影響；及
- (d) 有關的違例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對公眾造成滋擾。

任何人如有不滿，可要求法庭進行聆訊，而法庭則有權酌情決定是否發出優先拆卸樓宇令。

條例草案的另一個主要目的在加速進行斜坡修補工程。由於現行法例目前所規定的繁瑣程序，建築事務監督在執行有關命令時往往受到不少延誤，原因是有關命令規定業主須進行調查和展開修補工程，將有潛在危險的斜坡修理妥善，使安全穩固。草案第 4 條旨在避免發生這些不必要的延誤，其辦法是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得送達兩項命令：第一項命令規定有關人士進行調查和提出修補建議，而第二項命令則規定有關人士進行建議書所訂明的工程。如有關業主未有按照第一項命令所訂明的日期之前進行調查，建築事務監督得採取行動，進行調查及展開所需工程，使有關的土地或搭建物安全穩固，而無須致送第二項命令。這些新程序可加速進行修補危險斜坡的必需工程，從而確保公眾安全。

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市民反對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發出清拆違例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令而提出上訴，為數超逾 460 宗。本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授權上訴審裁處對無聊的上訴判定應付訴訟費，使對這類上訴收阻嚇之效。上述條文亦使上訴審裁處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在其認為所審查事項對公眾影響重大或為公眾所關心者，可將判決公布。

本條例草案亦包括一些雜項修訂，使建築物條例能切合現況和改善其效力。草案第 2 條旨在更正一項原文的錯誤，以「獲授權人士」一詞取代舊有的「獲授權建築師」。草案第 5 條旨在使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成為配給全港建築物門牌編號的唯一權力機構。草案第 7 條則使上訴審裁處成員得按總督所批准的金額支取酬勞，而非逐案釐定。

本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則可使建築事務監督能更有效管制違例建築活動及危險斜坡，並且在其他方面加強建築物條例的應用。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上星期在本局經詳述與本條例草案有關的原則性問題，今天我不打算重覆這些論點，而集中討論與本草案有關的技術性問題。

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於一九三九年頒布，以便有系統地就現時的市區及可能成為市區的地點今後的規劃設計制訂分區規劃圖，並予以批准。上述條例規定委出城市規劃委員會，列明委員會可擬定的藍圖內容，訂立草圖的展示和反對程序，以及就藍圖的修訂和批准、發出規劃許可及要求對委員會的拒予批准進行覆核的權利等訂下程序。

對於所有郊區及鄉村地區，政府都是透過批地條件及行政措施實施管制的。不過，這些管制只適用於在耕地上興建建築物和厭惡性活動；而土地業權人更改土地用途則不在管制之列。近年來，我們看見新界很大部分土地的情形都有所改變，其中主要是把土地改作露天貨倉用途，因而引起其他環境及基本設施的輔助設備方面問題。各種跡象顯示這類活動很可能會繼續增加。政府承認本港對露天貨倉有極大需求，並同意這類活動符合本港的經濟需要，但同樣重要的，我們需要透過適當的土地用途管理來策劃這類活動和提供有關需要，以配合若干環境、基本設施和規劃方面的要求。當局審查過現行所有有關的條例，以便作出適當的修訂，使達到管制的目的，結果認為只有城市規劃條例是達到上述目的的唯一適當媒介；但該條例現時並未規定有這樣的權力。

本條例草案內提出的修訂，對城市規劃條例作出主要更改如下：

第一，第 2 及第 5 條取消條例規定只適用於市區及可能成為市區地點的限制；而將指定發展審批地區加入為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責；

第二，第 4 條容許城市規劃委員會將部分職能授與由總督委任的委員會或公職人員；

第三，第 6(a)條擴增城市規劃委員會可納入草圖的分區類別；及

第四，第 8 條載列擬備指定地區草圖的規定，以施行一個認可的發展管制制度，同時授權當局執行要求有關人士遵守該項制度。

本條例草案亦提出多項修訂，以改善條例的運作情況。第 3 條引入一系列必需的定義，使條例得以有效施行。第 7 條規定任何不服委員會覆核決定的人士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的期限。在研究過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後，當局會考慮把上述期限延長至 60 日。

主席先生，當局將適當的城市規劃擴展至郊區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有助郊區有秩序發展，正如法例有效地引導市區的發展一樣。在法定的規劃制度設立後，我們將可訂立一個公開的程序，明確指出適宜於那種發展，以及應該在那個地區進行，從而協助土地業權人和發展商計劃如何使用他們的產業，以及作出投資決定。由於要為所有有需要的郊區製備分區計劃大綱圖頗需時間，城市規劃委員會將獲授權依照總督的指示指定發展審批地區。除非藍圖內另有規定，發展審批地區內所有發展建議必須獲規劃許可。發展審批地區藍圖將會與現時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一樣，在憲報內公布，和張貼展示，並採用相同的反對程序。

透過發展審批地區進行管制，只是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未製備完成之前作為臨時措施；發展審批地區藍圖將於三年內由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取代（可延期一年），執行權力仍然適用，但政府絕無意將現時已包括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地區納入發展審批地區藍圖之內。

根據建議的制度，規劃署署長將獲授權進行檢查和執法工作。任何人士不遵照規定而繼續進行未經許可的發展或不將土地回復原狀，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或入獄。不過，鑑於當局在條例草案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我會建議減低罰款和取銷判處入獄。

由於土地在發展審批地區藍圖未在憲報公布之前所作的用途可予以保留，有關人士可能預計本條例草案將會實行而加速進行土地發展。本條例草案第 8 條之下的第 25 款因此規定實行一臨時發展審批制度，由憲報公布日，即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規劃署署長獲授權按照總督的指示，公布臨時發展審批地區藍圖。規劃署署長可批准或拒絕在臨時發展審批地區內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在本條例草案通過之前，當局對任何違反臨時藍圖的事件均不能採取執法行動。不過，在條例草案獲得本局通過之後，而臨時發展審批藍圖內的地區在法例頒布後六個月之內成為發展審批地區的一部分，規劃署署長的批准將予承認，而與藍圖相違的發展將依法處理。

主席先生，讓我再次重申，本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確保郊區發展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和在適當的地區進行。本條例草案是一項積極的措施，在短期內和以後的歲月裏，新界將可進行有利於該地的發展。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作出一些技術性的修訂，主要目的在於澄清有關招致、中止及恢復繳付定額罰款責任的各種情況，並改善違例駕駛記分制的執行。本條例草案對交通政策並無影響。

目前，任何人士倘被裁定觸犯附表所列的違例事項，即被記違例駕駛分數，但招致、中止及恢復繳付定額罰款的責任，卻未有清楚闡明，引致該法例在釋義上出現困難。本條例草案特澄清各種情況，以避免將來發生問題。

本條例草案並在兩方面尋求改善違例駕駛記分制的運作。

首先，任何人士現時如在兩年內被記分數累積達 15 分或以上而遭取消駕駛資格，只須交出香港駕駛執照，但在取消資格期間，仍可能使用國際或其他國家的駕駛執照或駕駛許可證駕駛車輛，這與違例駕駛記分制的精神背道而馳。為改善這一點，本條例草案規定被取消資格的人士，須在取消資格期間，向法庭交出所有駕駛執照或駕駛許可證，直至他離開本港、或取消資格期屆滿為止，二者以較早日期為準。

其次，任何人士如被記分數累積達 15 分或以上，運輸署署長須向裁判司申請發出傳票。裁判司在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已累積 15 分或以上時，必須按照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8(5)條計算分數。該條例規定倘同一行為構成兩項或多項違例事項，只應計算引致扣除最高分數的違例事項；若各罪項引致扣除的分數相等，則只應計算其中之一的違例事項。不過，運輸署署長現時並未獲授權使用這種計分方法，而必須將所有違例事項紀錄，然後把案件提交裁判司，因而造成不必要的工作。本條例草案授權運輸署署長根據裁判司採用的方法計算駕駛違例記分，以改善情況。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公眾衛生（鳥獸）（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眾衛生條例的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公眾衛生（鳥獸）（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權力依據，使當局能釐訂有關未經處理奶液的衛生標準，並且擴大現行發牌予走獸商及其營業地方的權力。本草案亦建議根據公眾衛生（鳥獸）條例，提高罰則的上限。

奶液出售之前，必須經過熱處理，以消滅細菌及其他微生物，標準的熱處理，例如巴氏消毒法，要求奶液在處理之前本身須達到合理的衛生程度，故不能賴以把嚴重污染的奶液變得絕對安全。因此，我們必須確保未經處理的奶液不受污染，使售給市民的奶液及奶類產品安全衛生。

牛奶場規例就牛奶場的發牌和管制事宜作出規定，但並未訂明未經處理奶液的衛生標準，或規定奶液必須接受細菌檢驗。本條例草案因此授權制定附加規例，准許收集奶液樣本進行細菌檢驗，就奶液受細菌污染的程度訂立法定標準，以及禁止售賣受污染的奶液。規例所訂標準，將與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下奶業附例所規定的標準相同，該等標準適用於經處理的奶液或奶類飲品的售賣。

本條例草案亦提供更全面的權力依據，對於從事買賣、寄養及展覽鳥獸的人士或業務所保持的標準，進行適當管制。例如，目前只有從事買賣鳥獸的人士始須持有牌照，而本條例草案則授權制定規例，將持牌規定擴展至飼養鳥獸作商業用途的樓宇。

此外，本條例草案亦將違犯規例的罰則上限提高，由 2,000 元增至 5,000 元，以維持罰則的阻嚇作用。這項罰則最近一次修訂是在一九七〇年。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商船（註冊）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七月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午提交的條例草案，目的在於以香港本身所制定的法例，取代引伸自英國的法例。

中英聯合聲明訂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繼續進行船舶登記，並可根據法律以『中國香港』名義頒發有關證件」。條例草案的目的就是要履行此規定。

鑑於條例草案對本港航運業的發展舉足輕重，議員成立一個具有七位成員的專案小組加以研究。

專案小組舉行五次會議，並曾與政府當局及香港船東會會晤，就條例草案在法律上以及草擬方面的問題互相交換意見。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現已完成，對條例草案的各項修訂，將會由政府當局、本局同事劉健儀議員及本人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提出。

在審議草案的過程中，專案小組獲悉航運業人士對此條例草案所產生的若干問題表示關注。

船務利得稅

主席先生，航運業人士對新法例徵收船務利得稅事宜表示關注，當可理解。當局在此方面並無明確政策，將會使業內出現不明朗情況，因而影響新船舶登記處的暢順運作。專案小組已提出此點意見，並得悉政府當局已就豁免在香港註冊的遠洋船舶繳付利得稅一事迅速表明其政策立場，至感欣慰。

當局亦作出保證，草擬條文以修訂稅務條例的工作已獲優先處理，而擬議的豁免措施將會由設立新的船舶登記處之日起生效。專案小組對當局所作的承諾感到滿意，並已促請當局向航運業解釋其政策立場。

費用及收費

其次，專案小組對在本港註冊船舶的費用及收費甚感關注，因為此乃船東在選擇最適當的船舶註冊地點經營船務時所考慮的重要因素。專案小組欣悉當局十分明白在此方面有需要保持本港的競爭能力。各項擬議費用及收費已盡可能訂於僅收回新船舶登記處運作成本而不致於損害本港與其他船舶登記處競爭能力的水平。我完全贊同當局的目標，但我希望補充一點，船舶登記制度必須經常獲得檢討，以便保持其競爭能力，此點至為重要。

宣傳計劃

最後，主席先生，向本港及海外作宣傳，是使新設立的船舶登記處得以成功的重要因素。欣聞當局已準備宣傳計劃，向航運業人士介紹新的船舶登記處。我相信當局在此方面的努力會帶來寶貴的回報。

我謹此陳辭，倘提出的修訂建議獲得接納，我支持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激各位同寅支持 1990 年商船（註冊）條例草案，特別是立法局專責小組各位成員，他們及時完成研究條例草案，使本港的新船舶註冊處可以如期設立。

主席先生，我們的目的是要確保本港的船舶註冊處維持良好的聲譽，但另一方面又具備充分競爭力以吸引更多船舶在本港註冊。值得重覆說明的是，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將按照一切有關的國際公約操作，我們無意見到香港成為「方便旗」。這樣會損害本港目前艱苦得來的船務及航運業領導中心的地位。同時，我們亦已釐訂船東所須繳付的費用，我們相信這會有助於本港與其他地位相若的船舶註冊處競爭。我們打算在本條例草案獲本局通過後，立即把載列建議收費的規例草案呈交行政局。我們亦計劃經常檢討收費的結構，以確保本港的船舶註冊處具競爭力。

建議的費用包括首次開徵的噸位年費。船東認為，上述收費加上現行就船舶收益徵稅的規定，會使在本港註冊的吸引力大受影響。有鑑於此，當局決定，如本局通過稅務條例所需作出的修訂，在新註冊處註冊的遠洋輪船從香港運載乘客、郵件、牲畜及貨物所得的收益，將獲豁免繳交利得稅。這項豁免，將亦適用於租用的遠洋輪船，不論其是否在本港註冊。我們打算使這項豁免，在新註冊處成立時開始生效。至於船隻行走本港水域以及香港至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其他地方所得的收入，則不獲豁免。

主席先生，正如鮑磊議員指出，我們需要確保船舶註冊處獲得大量而又積極的宣傳。註冊處將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海事處處長及其專業人員會於當日主辦兩個研討會，向船東、船舶管理公司、銀行家、海事律師、保險公司、造船商和船級社，詳細介紹新的註冊處。註冊處將於十二月三日開始辦公。自該日起，我們會展開一個持續的探訪計劃，分別對個別船東和船舶管理公司進行探訪，鼓勵及協助他們使用我們的註冊處。當局亦會在本港和海外進行大量的一般宣傳工作。

主席先生，我們極有理由相信，我們的船舶註冊處定可提高香港作為一個重要貿易及船運中心的地位，同時亦會在推廣香港的海外經濟地位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推薦本局通過 1990 年商船（註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目前正飽受自一九八〇年以來最多非法入境者越過邊界湧入的問題困擾。此等非法入境者大多為了尋找工作而來。當局已逐步收緊檢控非法入境者的政策，以收阻嚇作用，但由於就業機會的吸引，阻嚇措施日漸失效。本港的監獄人口接近 38% 為正在服刑的非法入境者。每年，將非法入境者拘禁於監獄的開支為 3 億 1,200 萬元。按照最高法院上訴庭所訂定的判刑指引，非法入境工人的監禁刑期為 15 個月。另一方面，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17I 條，非法入境者的僱主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一年。雖然大部份非法入境工人均在建築地盤被人發現，但由於難以確實證明建築地盤工人的僱傭關係，第 17I 條無法對建築地盤的僱主發揮效用。其中顯然有問題存在。

立法局議員研究有關處理中國非法入境工人法例事宜小組於七月六日成立，研究這個問題，尤其關注建築地盤的情況。專案小組認為必須從問題的根源着手處理。倘非法入境工人的就業機會消失，促使非法入境工人前來本港的吸引力就會降低，屆時湧入本港的非法入境者可望減少。

早於 1990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本局之前，專案小組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三次會議，交換意見及研究專案小組接獲的意見書所載建議或小組成員所提出的建議是否可行及公允。小組亦與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舉行會議，聆取他們的意見。一如所料，香港建造商會對於在建築地盤發現任何非法入境者時須由總承建商負責一點有強烈保留意見，而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則認為總承建商應負法律上的責任，這些反應是可以理解的。兩局議員亦透過申訴部收到不少意見，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六個工業界團體的代表提交的意見書，認為不論僱主曾否盡力查核應徵者的入境身份，非法入境工人的僱主均毋須負絕對責任。

在一九九〇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在憲報公佈後，專案小組再度與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建造業總工會舉行會議，聆聽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和建議。小組亦收到香港人事管理協會及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意見書。小組感謝這些團體提出意見，議員對接獲的所有意見，均詳細審議。小組迄今共舉行 11 次會議。直至今晨為止，小組仍接到香港建造商會的意見，該會仍不信納條例草案會有效地達致目的，並認為當局未有充份諮詢其意見。我尊重該會的意見，亦認為須假以時日，才能證明此項法例是否有效，但對於他們表示未獲充份機會表達意見一點，我並不苟同。儘管如此，我欣悉該會已為會員編訂一套工作守則，以防止非法入境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

主席先生，我擬轉而談談若干具體問題。

「建築地盤負責人」的定義

公眾對於僱用或容許非法入境者在其地盤工作的人士現時可以逍遙法外，感到相當關注。由於建造業普遍實行錯綜複雜的分包合約承建制度，故此根據有關條例第 171 條成功檢控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及分包合約承建商會有實際困難。

非法入境活動對本港懲教機構和公帑開支造成沉重負擔，為了有效地解決這問題，新訂第 38A 條規定建築地盤負責人須就任何在其建築地盤發現的非法入境者負責，以確保他會對其分包合約承建商實行更妥善的監管。然而，地盤負責人倘已採取所有實際可行的步驟防止非法入境者在其地盤出現，可就此項罪行提出申辯。

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根據有關「建築地盤負責人」定義的現時草擬方式，不論總承建商或主要承建商是否實際控制或主管建築地盤，他們均須負起責任。至於總承建商將整個地盤再判予分包合約承建商的情況，保安司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項修訂，將分包合約亦納入該定義的範圍內。定義所述「為首」的承建商亦會修訂為「主要」承建商，以便與業內常用的稱謂一致。小組同意此項修訂。

根據第 38A(2) 條判罰 25 萬元的效用

關於最高判罰 25 萬元作為阻嚇主要承建商的措施，若干議員表示保留意見，因為在可以想像的最壞情況下，才會判罰此數，通常而言，罰款額與建築合約價值相比，可謂微不足道。即使罰款 25 萬元，亦可能不足以彌補納稅人為了將拘捕的非法入境者監禁 15 個

月而支付的開支。小組建議制定逐步遞增的罰則，以便可向屢犯者判處較嚴厲懲罰。但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罰款額應可發揮有效的制裁作用，並向小組保證會監察整套法例的成效和進行檢討。

我擬在此補充一點，就是小組亦曾研究應否將監禁刑罰納入此條款內，但最後認為不宜就替代性質的罪行判處監禁刑罰。

有關第 17I(b)(1A)條所載「所有實際可行的步驟」的指引

現行人民入境條例第 17I 條規定非法入境者的僱主須負起絕對責任，不論僱主曾否盡力查核應徵者的入境身份，均一律治罪。六個工業界團體曾就此問題提交意見書，僱主亦對此點極表關注。

當局在小組建議下增訂此項新條款，使該等已真正盡責查核僱員入境身份的僱主，可憑藉已採取合理監管措施作為申辯的理由。僱主希望獲得有關何種情況始構成申辯條款所述「所有實際可行的步驟」的指引，以便根據該條款履行本身職責，這是可以理解的。政府當局表示，倘有要求對何謂「所有實際可行的步驟」提供意見及指引，當局將會在未來數月內與香港建造商會、香港人事管理協會等關注組織進行討論。但值得注意的是，當局難以制訂包羅不同工作地點所有可能發生情況的詳盡指引，最後亦須留待法庭根據個別情況而對每宗案件作出裁判。

有關工人須在建築地盤隨身佩戴身份證的規定

香港建造商會建議賦予地盤負責人法定權力，使能要求任何人在進入建築地盤時出示身份證或其他認可文件，並要求地盤內的工人隨時佩戴身份證或其他認可文件，未有遵守此項擬議規定的工人將屬違法，可被罰款 5,000 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反對立法規定工人必須佩戴身份證，但對佩戴工作證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無異議。該會向小組保證，會繼續鼓勵其會員合作，遵守主要承建商所訂定的規例。在詳細研究有關建議及香港建造商會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後，小組與政府當局所得結論為地盤負責人已具備足夠的管理權力，可以在地盤入口處及地盤內要求有關人士出示身份證及／或其他獲地盤負責人認可的文件；此外，法例亦容許樓宇負責人採取適當的行動，拒絕任何未能按照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進入樓宇。

檢控非法入境者政策的檢討

若干議員對於判處 15 個月監禁刑期，以懲罰該等在工作地點被發現的非法入境者的做法，表示關注，並認為初犯者應與在街上被發現的非法入境者一般看待，實行即捕即解。

為免在現階段誤導有意偷渡的人士，政府當局承諾在六個月後檢討其檢控政策，倘法例證實有效，非法入境者的就業機會自會減少，屆時便有適當機會重新考慮有關政策。

結論

主席先生，期望透過本局今午制定的新條款，本港對非法勞工的吸引力可以消減，而非法入境問題亦得以抑制。另一方面，警方致力加強邊防保安及本港與中國當局的合作，亦屬同樣重要，以解決有關問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本條例草案。

近月來，由於法庭對在建築地盤拘捕的三人或以上一群來自中國非法入境者判以重刑，引起公眾人士強烈反應。正如非法移民面對三年監禁的最高刑罰，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應對這些非法移民的僱主判處同樣監禁。惟僱主的最高罰款額自然要比僱員高得多。

我想我首先應告知本局，我最近曾在上訴庭代表一群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依從法律援助署署長指示反對律政司的申請。該項申請是要加重若干裁判司所判處的刑罰，以遵從案件的嚴重性判處標準的 15 個月監禁期。

主席先生，如果我們真的要遏止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在本港工作，我們必須確保他們即使抵步，亦無法覓得工作。只要我們能做到這點，他們便沒有任何理由要尋求進入本港。

因此，最有效的方法，莫如賦予法庭權力，判處這些非法入境者的僱主監禁。屆時沒有任何僱主會僱用這些非法入境者，而每個僱主亦會採取一切實際的行動，保證其僱員之中沒有非法入境者。

這是本條例草案所尋求的其中一點，因此，本人表示支持。

專案小組與當局商討期間，本局若干同寅，包括本人在內，曾提出意見，認為在工作地點捕獲的非法入境者，應立即解返中國，一如其他在本港街道上拘獲的非法入境者一樣，除非他們以前曾被拘捕及解返中國。

為使非專案小組成員的本局同寅更明白這一點，我想我應該向他們提供一些背景資料。

律政司署已採用一項檢控政策，只檢控某些組別的中國非法入境者，包括第二次犯例、連同其他罪名被檢舉，及以三人或以上為一組在工作地點包括建築地盤被發現的人士。這些人約佔 25%。至於其他 75% 在本港被發現的來自中國非法入境者，則只被解返中國，未受檢控。但是，對被檢控及定罪的人士來說，標準刑期為 15 個月監禁。惟不時有些富同情心的裁判司亦會判處較輕刑罰。一旦有此情況，律政司會要求上訴庭覆核所判處

的刑期，以求予以加長。這種做法的唯一理據是要遏止中國人士非法進入本港尋求工作，而將全部非法入境者的 75% 解返中國顯然會有相反的效果，特別是政府並未採取有效的步驟，如在中國宣傳這項檢控政策，或者最低限度在地盤貼出通告，警告可能成為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如被發現以三人或以上為一組聚在建築地盤，會有什麼後果。

由於最近本港市民普遍對只判處非法入境僱員刑期而不處罰其僱主感到不滿，以及由於來港覓職並且獲得僱用的非法入境者數字，特別是在地盤工作者大有增加，當局別無選擇，只得承認目前遏止中國人民非法進入本港的政策已告失敗。因此，本局今天在此討論本條例草案。

不過，律政司仍然堅持檢控若干類非法入境者，而且堅持法庭應判處標準的 15 個月刑期。

律政司上星期三在本局發言時，極力為他的立場作出辯護。他說：「法律是由法庭施行的。對於違例事件的刑罰指引，概由法庭制定。政府的責任，（我強調責任一詞），是在發現法庭所定的指引未獲遵從，換言之，當有關刑罰明顯地有不足之處，或與原則不符時，則要求覆檢。至於某項刑罰事實上是否有不足之處，或與原則不符，則由法庭決定，亦只有法庭才能決定。」律政司沒有告訴本局，而且顯然已忘記了，要求上訴庭判處非法入境僱員 15 個月標準刑期的，便是律政司本人。那是在女皇對 SO Man-king 及其他人士（1989 年）1 HKLR 142 的案件中首次作出的要求。

即使最近在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表的 1990 年第 5 號覆核：女皇對 NG Kin-hung 及其他人士一案中，律政司仍然透過署理刑事檢控處處長提出爭辯，指出上訴庭應維持標準的 15 個月刑期，以遏止非法入境者進入本港。既然當局已公開承認是項檢舉政策不成功，律政司可以採取較寬大的態度，但他沒有。

雖然專案小組對此表示關注，當局只同意於六個月後檢討此項檢控政策，卻拒絕立即採取行動，因為當局表示不希望在現階段向可能成為非法入境者的人士發出錯誤的訊息。我覺得此事十分撲朔迷離，因為我們所要求的，並非要檢控以三人或以上為一組在地盤被捕的非法入境者，除非他們已是第二次犯例。而且，根據南華早報本年七月十日的報導，我們知道本港監獄所容的人數，已超出 37%，而在服刑人士之中，36% 為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其中大部份乃因在本港工作而服刑 15 個月。

目前被捕的來自中國非法入境者，有 75% 不經審訊而被解返中國，我們能發出怎樣的錯誤訊息呢？若果一如律政司所稱，堅持這項決定非因面子問題，我實在無法想到其他原因。相信正確的做法，應該是將這些非法入境的僱員和其餘 75% 的非法入境者一起解返中國，並且派給各人一份通知，說明如果他們再次非法來港，即會被檢控及被判處很重的監禁刑罰。

如果律政司現時選擇不將錯誤改正，繼續檢控這些非法入境者，法庭會受限於上訴庭最初於 1988 年訂立及於本年八月由五大法官在上訴庭證實的標準刑期 15 個月規定。今

年七月三十一日覆審時，法庭主審說，如果立法局降低人民入境條例 38(1)(b)規定的首次違例最高刑罰，法庭亦會降低該標準刑期。

因此，我在此提出通知，除非當局清楚應允在當局要求的六個月內，即檢討檢控政策前的六個月內，不檢控第一次違例的非法入境者，否則，我必須動議作出修改，減低 38(1)(b)規定的首次違例最高刑罰。

主席先生，除上述各點外，我支持本條例草案。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反對此條例草案，因為我相信其背後的政策存有重大問題。長久以來，本港經濟蓬勃和不斷增長的現象，與大量來港的中國移民有密切關係。他們成為本港勤奮勞動人口的中堅分子，且與時並進，個人作出積極貢獻，並透過公司，推陳出新，使本港的經濟從一無所有踏上富裕之途。

也許因為本港繁榮富裕之名過盛，致令那些渴望獲得較佳物質生活的中國居民無任嚮往，並甘冒風險，跋涉前來，以期分一杯羹。由於人數眾多，本港無法吸納，遂逐步實施入境管制政策。然而，我認為此種政策限制已變得過份嚴苛。政府近日曾修訂政策，容許數目有限的中國技工來港，但由於面對工會的壓力，目前此項工作似乎已停頓不前。這種時行時止、忽冷忽熱的中國合約勞工入境政策，衍生了重大而無法消除的經濟社會問題。

建造業需增添數以千計而大部分屬非熟練勞工的工人。香港的勞工市場不能滿足這個需求。生產力的改善，未能大幅度降低對這些工人的需求。只有中國能供應所需，但本港的入境政策卻不容許所需數量的中國非熟練工人來港。

結果是必然的——既有需求，便有人設法把握機會。大量中國工人非法入境，他們甘冒極大風險，來港誠意尋找工作；而建造業的承建商或判頭，或許是明知故犯，又可能是一時不察，均欣然僱用這些工人，藉着他們的勞動力發展本港的基礎建設。

然而，藉以體現入境政策的法例卻針對非法入境的工人，令他們飽受 15 個月牢獄之苦，我認為對於那些只錯在進入本港，以滿足本港勞工市場真正需要的工人而言，這樣的懲罰實在可恥，是沒有必要的屈辱。據我所知，本港監獄裏的犯人，有三成以上是這些不幸的青年。

主席先生，當前情況令建築業無法獲得足夠工人，以便在合理時間及成本價格範圍內，維持本港基礎設施的發展；而另一方面，數以千計誠意求職的青年則變成犯罪份子。我們對那些不同意有關政策或其執行政序，根據常理而非不合理法例判案的裁判司置諸不理。這種以監禁刑罰收阻嚇之效的野蠻行徑已告失敗，但我們現在竟欲制訂更嚴苛的法例，擴大其網羅，作為解決問題的辦法。

政府可曾想過出錯的是政策，又曾否想到建築業不能覓得足夠本地工人，必須僱用入境勞工？政府當局定沒有忽略這些問題。當局已承認會准許入境工人為承造新機場工程的合約商工作。這些工人顯然會來自中國，他們將毋須坐牢，而承建商亦不會被重罰或判監。

政府何以獨對機場計劃作出特別安排？當局或會以我在描述建造業面對的困難時所列舉的理由，辯稱有此需要：新機場計劃規模龐大，如要在合理的時間和成本價格範圍內完成各項工程，所需的工人較本港所能提供者為多。

事實上，兩者的情況並無分別，建造業對半熟練及非熟練工人的肯定總需求，在目前及短期內而言，最低限度並不下於機場計劃可能需用的這類勞工人數。

有關的入境政策是錯誤的，應盡快予以修改，容許中國工人協助滿足需求，以解決本港勞工不足的問題。

同時，應對非法入境者實施即捕即解政策，將他們遣返中國，而不應以一般罪犯視之。

基於原則問題，加上我認為修改入境政策始符合本港的經濟利益，以及監獄乃為罪犯而非誠意求職的工人而設，我不贊成通過此條例草案，並謹此呼籲持相同意見的本局議員反對此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先生。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希望此條例草案能使僱主在僱用非法入境工人工作時，先行三思，建築地盤的人士尤須注意，因為在建築地盤，有人曾蔑視此法例。

儘管如此，我必須補充一點：我認為這條例草案的主要價值只在於其裝飾作用，因為它仍隱伏着一些根深蒂固的問題。若真想探究中國非法入境工人大量湧入的根由，必須回答兩項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香港是否真正出現建築工人短缺的情況。若然，我們應處理勞工短缺的問題，因為訂立制裁的法令並不能使這問題獲得解決。倘本港並無勞工短缺，我們便須探究為何僱主有此一說。

第二個問題是，非法入境活動究竟是否黑社會份子一手做成。黑社會份子是否為求私人利益而招募工人，但同時又就提供廉價勞工的安排，強迫分包合約承辦商向其給予酬報？據我在香港生活 40 年所見所聞，我曾獲悉有黑社會份子對承建商施加壓力的事情。這是一項嚴重的問題，必須藉刑事法例對付，不應以人民入境法例處理。除非當局竭力把此類人力交易的首腦緝捕歸案，否則判處僱主罰款及監禁工人也不能解決問題。當局有時似乎為規範或懲處受害者而立例，但卻任由罪犯逍遙法外。這現象令我憂慮。

由此想到這條例草案令我深感失望的一點，許多市民肯定也為此而感到失望。本局同事周梁淑怡議員會詳加論述，因為她與我有同感，同樣失望不已。我所指的是，對於非法入境工人的處理，這法例保留原狀。這些人仍會按照最高法院上訴庭五位法官所訂，並一如李柱銘議員斷定由律政司提出判刑指引，被判監禁。在這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內，當局承認目前的條例草案對該等工人有欠公允，但引致市民憤慨的條文卻保留不變。當局保留此罰則，對三人或以上成群被捕的非法入境工人嚴加懲治，其理由可謂匪夷所思，就是倘修改此例，便會誤導其他有意來港求職的中國境內人士。然而，在該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內，當局同時承認：「對非法入境工人廣泛提出檢控，現已喪失原定的阻嚇作用。」

倘一項措施已公認為不公平，證實無效，則保留該措施的支持論據亦沒有邏輯可言。現時非法入境者被判較長監禁刑期的辦法，不是同樣會誤導有意偷渡入境工作的人嗎？安排偷渡的集團主腦，肯定不會說出其他非法入境工人正在獄中服刑。他們久未回家，可能會被歪曲為確實找到工作，而且工作羈身，無暇回鄉。據我所得的消息，部份囚犯因慚愧不寫信告訴家人自己身陷牢獄。如將非法入境工人遣送回原地，正如我們遣送非法入境者一樣，據我估計，將會是一項收效較迅速的阻嚇辦法。我們在本局時常理論，認為將非法入境的越南人遣送回國，是向其他尚在越南的有意離國者傳送訊息，令他們了解情況。因何在處理中國非法入境工人時，卻改腔換調以配合法例規定？我們可以警告中國非法入境者，重犯這罪行會受嚴厲懲罰。

不論基於何等理據，事實仍然是事實，將部份非法入境者遣送回原地，而其他偷渡入境工作的則判處監禁，有違公平原則。

事實上，監禁非法入境工人對任何人也不公平。首先，此舉對誠意前來找尋工作的人不公平。其次亦對懲教署人員不公平。越南船民問題帶來各種額外職務，還有本港罪犯日增，他們早已感到不勝負荷。警務人員也不例外。他們已經人手不足，而且須要對付日益猖獗的黑社會問題。對社會人士而言，也是不公平。監獄有人滿之患，其擠迫程度可能會引發騷亂，但社會人士仍須供養這一群身體健全、能夠自食其力，而且渴望自食其力的人。

主席先生，我支持條例草案，但並非全心全意給予支持，因為我相信這條例草案不會十分有效，對於不公平的現象，這條例草案亦未加以處理。

我亦希望麥理覺議員提出立即改變此項政策的建議獲得關注。

律政司政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多謝你根據會議常規准許我在今次的辯論再次發言。本條例草案在十月十七日提出時，我曾向本局宣布有關的檢控政策。我現擬藉此機會對該項政策加以解釋。主席先生，我毋須重複當日及今午其他人已提過的強有力論點，就是檢控非法入境者政策的阻嚇作用已然減弱。十分明顯，該項政策在實施後首 12 至 15 個月是奏效的，但一如保安司

清楚指出，該項政策的效用已減低，並且一直在減低，而這正是本草案提交本局的原因。我認爲向本局這樣說是正確的：如果沒有實施檢控非法入境者的政策，前來本港尋找工作的非法入境者數目，顯然會更加龐大。

我相信我在兩年前採取的政策是明智的，我沒有任何理由感到後悔。主席先生，上星期我在本局另一次辯論中已解釋過，法庭判處刑罰的原則，完全合乎本局所訂的規範。現在我不擬重複我當時的說話。我只希望補充說，我只在十分有限的理由下，爲公眾利益計，才會要求將刑罰覆檢，這個理由就是我相信有關的刑罰是明顯不足或原則上錯誤。

法庭或上訴庭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我對刑罰提出的意見，這完全是法庭的自由。法庭聽取我的意見和另一方人士的意見後，便得出定論。值得重申的是，本港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是由法庭最終決定刑罰。

我已經細心聆聽本局議員今午提出的建議。有議員認爲我在十月十七日公布的政策應予修改，假如日後建築地盤內發現有三名或以上的非法入境者在一起，這些非法入境者應立即遣返中國，不予起訴。不過，假如他們受到警告後再度非法入境，則應全部被起訴。

保安司在十月十七日向本局提出本草案時，已經說明草案的目的是減低非法入境者的就業機會，以便從根源方面減少非法入境者的流量。檢控政策當然要與立法目標緊密配合。假如所制訂的政策只求把所有非法入境者遣返原地而不予檢控，我相信這種政策會嚴重破壞大家一致支持的目標。我認爲這種政策無疑等於邀請所有非法入境者湧來香港，而這種情況是我們力圖避免的。我在十月十七日向本局宣布的政策，目的是阻嚇來港謀職的非法入境者。

我打算在政策實施六個月後再作詳細檢討。不過，我認爲應當有一個公平的機會，讓草案的規定及這項政策付諸實行。正如我在十月十七日向本局所說，假如這項政策並不收效，我會毫不猶疑地予以修改。既然如此，如果現在就按照某些議員今午的要求，承諾放棄檢控政策，我認爲這實在言之過早和不智。主席先生，我再次申明，我會在政策實施六個月後檢討其成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向本局大部分議員，特別是有關的專案小組，對本條例草案所給予的支持，表示謝意。律政司已就議員提出有關檢控非法入境者的問題作出回應，因此，我會集中回答議員提出的其他問題。

我們建議根據被拘捕、檢控及監禁的非法入境者人數，來監察本條例草案的成效，並在六個月後檢討有關情況。有議員建議，對非法進入香港及在香港非法逗留的人，特別是初犯者所訂的最高刑罰應予減輕，且亦不宜對在工作地點被發現的非法入境者或某些類別的非法入境者，提出檢控。當局可於屆時就上述問題及其他有關事項進行檢討，但我們亦須小心行事，以免傳達錯誤的訊息。我們必須制訂一套能夠有效阻嚇非法入境者的法律，這

是十分重要的。從經驗所得，我們在非法入境方面的政策，很快為中國境內希望偷渡來香港的人所熟知。

我現在轉而談談僱主和建築地盤主管人應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並無非法入境者受僱於他們的地盤內。第 17I 條經修訂後，僱主如已採取一切可行步驟，確定有關僱員可合法聘用，便可以此為理由，提出抗辯。被控觸犯新訂第 38(A)條所載罪名的地盤總承建商，亦可提出類似的抗辯理由。有幾位議員要求制訂指引，詳細說明怎麼才算是「一切可行步驟」。由於各行各業、每間工廠、各個建築地盤可以採取的步驟各有不同，因此，不可能詳列在各種情況下均適用的一切可行步驟。這些步驟可包括查核擬聘用僱員的身份證詳細資料或其他形式的身份證明文件、不時前往地盤查察，以及規定凡進入地盤、工廠或其他工作地點的人士必須出示證件。有關這方面的實際建議，僱主或建築地盤主管可向各警區的防止罪案主任查詢；同時，政府亦樂意因應建造業代表和一般僱主的要求，提供協助和指引。但是，所採取的措施能否構成可論證的抗辯理由，則有待法庭就每一宗案件作出決定。

麥理覺議員和杜葉錫恩議員認為香港需要輸入勞工，起碼目前就有這個需要，我同意他們的看法。不過，我亦深信，為了各界人士的利益，包括所輸入工人本身的利益，必須對這方面的入境事宜加以管制，以減低工人遭剝削的機會。為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在過去兩年已推行了輸入勞工的計劃；而正如教育統籌司在今年較早時發言時指出，這些計劃將會按照勞工市場的需求和情況予以檢討。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議題獲贊成通過。

麥理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很抱歉，在我作出裁決前並未聽到你有此要求。然而，我會認為你真的要求分組表決，可是我認為聲音表決已頗為清楚。我想提醒本局同寅有關程序。我有兩項選擇：其一，若我認為表決的聲音是清楚的，我可要求本局議員表明是否支持我的裁決；其二是我下令進行分組表決。在這情況下，我會請本局議員表明聲音表決是否清楚（即我的理解是否正確）。做法是：首先，我會請贊同我當初裁決的本局議員在其座位起立，然後我會提出表決的議題，即當初的裁決獲贊成通過。之後，我會請反對該項裁決的議員起立。我希望已清楚說明有關程序。我現在請支持當初裁決獲贊成通過的在座議員從座位起立。

多謝！請坐下。

我現在請反對該項裁決的議員起立。

多謝。

我現在宣佈本局的觀點是明確的，即當初裁決議題獲贊成通過是正確的，因此，我證實議題獲贊成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五時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0 年商船（註冊）條例草案

第 1，3，7 至 10，12，15，19，20，24，26 至 28，32，36，38 至 41，43，46，51 至 53，60，65，73，77 至 80，84，85，87，91 至 93，95，97，98 及 102 至 104 條獲得通過。

第 2 及第 50 條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2 及第 50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a) 將該條重訂為該條第(1)款；

(b) 在第(1)款中 —

(i) 在“代表人”的定義之前加入 —

““外地終止註冊證明書”(foreign certificate of deletion)，就船舶來說，指由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證明或說明該船舶在該地方的船舶註冊紀錄冊內的註冊已終止；”；

(ii) 在“船東”的定義中，在“船舶”之後加入“或臨時註冊船舶”；

(iii) 刪去“註冊官”的定義，而代以 —

““註冊官”(the Registrar)指根據第 4(1)條委任為船舶註冊官的任何人；凡該詞是與處長當時依據第 4(3)條行使的權力或執行的職能連用，則包括指處長；”；

(iv) 在“標記證明書或聲明書”的定義中，在“船東”之後加入“或該船舶的轉管租約承租人”；

(v) 在“轉管租約承租人”的定義中，在“船舶承租人”之後加入“，而就註冊船舶或臨時註冊船舶來說，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為該船舶的轉管租約承租人的人”；

(c)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2) 凡本條例任何條文就任何船舶或與船舶有關的任何事情而 —

(a) 對該船舶的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委以責任或法律責任；或

(b) 訂定須向該船舶的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送達通知書，

該條文須解釋為對以下的人委以責任或法律責任，或解釋為訂定須向以下的人送達通知書 —

(i) 船舶如憑藉第 11(1)(a)條已予註冊或將予註冊，則指其船東；或

(ii) 船舶如憑藉第 11(1)(b)條已予註冊或將予註冊，則指其轉管租約承租人，

但如該條文是對並非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的人委以責任或法律責任，或是訂定向該人送達通知書，則本款並不損害或影響該條文的實施。”。

第 50 條

第 50(1)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按情況許可盡量以接近該格式的形式寫成，須”，而代以“及”。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2 及第 50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建造證明書”的定義中 —

(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訂造該船舶的人的姓名。”；

(ii) 刪去(d)段。

第 50 條

第 50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在“抵押人”之後加入“或抵押權人”；

(b) 在第(2)及(3)款中，在首次出現的“抵押人”之後均加入“或抵押權人”。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及第 50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 至 6，11，14，21，25，31，35，48，58，59，61 至 63，70，74，75 及第 82 條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該等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處長須以書面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公職人員為船舶註冊官。”；

(b) 在第(2)款之後加入 ——

“(3) 在無損第(2)款規定的情況下，處長具有該款所指的註冊官權力及職能，並可行使該等權力及執行該等職能。”。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凡本條例中提及指明格式或方式之處 ——

(a) 該格式或方式可由處長在指示中指明；及

(b) 如指示中訂定，不符指明格式或方式之處倘無實質影響便不會使該格式或方式無效，則須據此辦理。”。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刪去本條，而代以 ——

“6.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1) 公職人員行使或看來是行使本條例所賦權力，或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本條例所委職能或職責時，真誠地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而導致任何人蒙受或承擔損害、損傷或損失，公職人員無須因此而負上個人的法律責任。

(2) 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賦予公職人員的保障，並不在任何方面影響官方在侵權法下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第 11 條

第 11(2)條修訂如下：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該船舶在戰爭或敵對行動中被奪取，以致其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對該船舶的經營失去控制；
- (ca) 該船舶已被摧毀、確實已完全消失、或被推定已完全消失，以致不能再用作航行；”。

第 14 條

第 14(1)(b)條修訂如下：

在“船東”之後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第 21 條

第 21(a)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a)款中，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 “(i) 建造證明書、發給船東的賣據、或將該船舶的法定所有權歸於船東的法院命令；
- (ii) 證明該船舶最後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如有的話）已經終止的證據，如該船舶最後是在超過一個上述地方同時註冊，則證明該船舶在每個上述地方的註冊已經終止的證據，以令註冊官信納；”；

(b) 在第(3)(a)款中，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 “(i) 建造證明書、發給船東的賣據、或將該船舶的法定所有權歸於船東的法院命令；
- (ii) 證明該船舶最後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如有的話）已經終止的證據，如該船舶最後是在超過一個上述地方同時註冊，則證明該船舶在每個上述地方的註冊已經終止的證據，以令註冊官信納；”。

第 25 條

第 25 條修訂如下：

- (a) 在(e)段中，在“證明書”之後加入“、發給船東的賣據、或將該船舶的法定所有權歸於船東的法院命令”；
- (b) 刪去(f)段；
- (c) 刪去(g)段，而代以 —

“(g) 不論是否依據第 58 條而交付註冊官的外地終止註冊證明書；”。

第 31 條

第 31 條修訂如下：

- (a) 在(e)段中，在“證明書”之後加入“、發給船東的賣據、或將該船舶的法定所有權歸於船東的法院命令”；
- (b) 刪去(f)段；
- (c) 刪去(g)段，而代以 —

“(g) 不論是否依據第 58 條而交付註冊官的外地終止註冊證明書；”。

第 35 條

第 35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一次出現的“船東”之後加入“、轉管租約承租人”；
- (b) 在第二次出現的“船東”之後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第 48 條

第 48(1)(a)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按情況許可盡量以接近該格式的形式”。

第 58 條

第 58 條修訂如下：

刪去本條，而代以 —

“58 外地終止註冊證明書的交付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船舶在香港註冊時，其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須在該船舶在香港註冊的日期後起計 30 天內，將關於該船舶最後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如有的話）的外地終止註冊證明書送交註冊官；如該船舶最後是在超過一個上述地方同時註冊，則須就該船舶在每個上述地方的註冊送交外地終止註冊證明書。

(2) 第(1)款所指的證明書如在該船舶註冊前已送交註冊官，則第(1)款不適用。”。

第 59 條

第 59(1)(b)條修訂如下：

在“註冊官”之後加入“及轉管租約承租人（如有的話）”。

第 61 條

第 61(1)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c)段，而代以 —

- “ (c) 該船舶的轉管租約承租人未能遵守第 56(1)、57(1)或 58(1)條；或” ；
- (b) 在第二次出現的“船東”之後加入“、轉管租約承租人” ；
- (c) 在第(ii)段中，在“船東”之後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

第 62 條

第 62(1)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一次出現的“船東”之後加入“、轉管租約承租人” ；
- (b) 在(b)段中，在“船東”之後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

第 63 條

第 63(1)條修訂如下：

- (a) 在(b)段中，在兩度出現的“船東”之後均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
- (b) 在第(i)段中，在“船東”之後加入“、轉管租約承租人” 。

第 70 條

第 70(1)(a)條修訂如下：

在“船東”之後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

第 74 條

第 74(2)條修訂如下：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該船舶在戰爭或敵對行動中被奪取，以致其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對該船舶的經營失去控制；

(ba) 該船舶已被摧毀、確實已完全消失、或被推定已完全消失，以致不能再用作航行；”。

第 75 條

第 75 條修訂如下：

刪去(c)段，而代以 —

“(c) 證明該船舶最後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如有的話）已經終止的證據，如該船舶最後是在超過一個上述地方同時註冊，則證明該船舶在每個上述地方的註冊已經終止的證據，以令註冊官信納；”。

第 82 條

第 82(2)(b)條修訂如下：

在“船東”之後加入“、轉管租約承租人”。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 至 6，11，14，21，25，31，35，48，58，59，61 至 63，70，74，75 及第 8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3，17，18，29，30，33，34，42，44，57，64，68，69，71，72，81，83，88，89，99 及第 101 條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該等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3 條

第 13(1)條修訂如下：

在(c)、(e)及(f)段中，在“register”之後均加入“tonnage”。

第 17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在第(2)、(4)(b)、(5)及(7)款中，在“船東”之後均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3)款中，在“船東”之後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b) 在第(5)款中，在“船東”之後加入“、轉管租約承租人”。

第 29 條

第 29(2)條修訂如下：

在“船東”之後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第 30 條

第 30 條修訂如下：

在第(4)及(5)款中，在“船東”之後均加入“、轉管租約承租人”。

第 33 條

第 33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管有或控制船舶註冊證明書的人 —

- (a) 不得以船東、抵押權人、承租人、其他對該船舶有法定所有權、留置權或抵押權或其他權益的人就該船舶作出聲請為理由，而扣留該證明書；或

- (b) 不得無合理解釋而不按要求將該證明書交付予為該船舶的合法航行而有權保管該證明書的人，或交付註冊官或其他根據法律有權要求將該證明書交付他的人。”；

(b) 在第(3)款中，刪去“或(2)”。

第 34 條

第 34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船舶的船長、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不得為該船舶的航行而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並非合法發給該船舶或無效的註冊證明書。”；

(b) 在第(2)款中，在“船東”之後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第 42 條

第 42(1)(b)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情況許可的盡量接近該條所指的說明”。

第 44 條

第 44(2)(a)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按情況許可盡量以接近該格式的形式”。

第 57 條

第 57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戰爭或敵對行動中被奪取，以致其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對該船舶的經營失去控制；

(ab) 已被摧毀、確實已完全消失、或被推定已完全消失，以致不能再用作航行；或”；

(ii) 刪去“該船舶的每名船東或該船舶份額或部分的每名擁有人”，而代以“該船舶的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b) 在第(2)款中，刪去“或擁有人”，而代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第 64 條

第 64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在兩度出現的“船東”之後均加入“、轉管租約承租人”；

(b) 在第(2)(a)款中，在“船東”之後加入“、轉管租約承租人”；

(c) 在第(3)款中 —

(i) 在(c)段中，在第二次出現的“船東”之後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ii) 在第(i)段中，在“船東”之後加入“、轉管租約承租人”；

(d) 在第(4)(b)款中，在“船東”之後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第 68 條

第 68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4)及(6)款中，在“船東”之後均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b) 在第(2)(a)款中，刪去“(但個別人士除可出任遊艇的代表人外，不可成爲其他船舶的代表人)”；

(c) 刪去第(3)款。

第 69 條

第 69(1)條修訂如下：

在第二次出現的“船東”之後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第 71 條

第 71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 —

(i) 在第一及二次出現的“船東”之後均加入“及轉管租約承租人”；

(i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接受任何人向該船舶的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提起法律訴訟而依據第 88(2)條可送達代表人的所有文件；”；

(iii) 在(b)段中 —

(A) 在第一次出現的“船東”之後加入“、轉管租約承租人”；

(B) 在第二次出現的“船東”之後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b) 在第(3)(a)款中，在“船東”之後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c) 在第(4)款中，在“船東”之後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第 72 條

第 72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在第二及三次出現的“船東”之後均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b) 在第(2)款中，在“船東”之後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第 81 條

第 81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在“船東”之後加入“、轉管租約承租人”；

(b) 在第(4)款中，在“船東”之後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第 83 條

第 83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船東或代表人”，而均代以“船東、轉管租約承租人或代表人”；
- (b) 在第(2)款中，在“船東”之後加入“、轉管租約承租人”；
- (c) 在第(3)款中，在“船東”之後加入“、轉管租約承租人”。

第 88 條

第 88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款中，在兩度出現的“船東”之後加入“、轉管租約承租人”。

第 89 條

第 89 條修訂如下：

在第(1)及(2)款中，在“船東”之後均加入“或轉管租約承租人”。

第 99 條

第 99 條修訂如下：

- (a) 在(b)段中，在“證明書”之後加入“、發給船東的賣據、或將該船舶的法定所有權歸於船東的法院命令”；
- (b) 刪去(c)段。

第 101 條

第 101 條修訂如下：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該船舶在戰爭或敵對行動中被奪取，以致其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對該船舶的經營失去控制；

(ba) 該船舶已被摧毀、確實已完全消失、或被推定已完全消失，以致不能再用作航行；或”。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根據以我名義發給各位議員文件所載措辭，進一步修訂該等草案條款。專案小組建議修訂第 13(1)(j)、17、18、30(5)、33(3)、34(2)、57(2)、68(6)、69(2)、72(2)、81(4)、83(3)、88 及 89 條，將這些條文內「犯罪」一詞，改為「犯法」。專案小組對草案內所制定各項違法事項，即英文本所指“offence”，應該以那一個中文詞彙來表達，曾予以小心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對“offence”一詞的解釋，它的含意包括嚴重的刑事罪，以及輕微的違法事項。小組認為中文「罪」這個字，按一般人的理解，是指較嚴重的刑事罪。因此，小組對以「罪」這個字，作為“offence”的中文統稱實在是有所保留。小組跟法律草擬人員協議，如果條例中的“offence”是嚴重的話，則用「犯罪」這個詞彙。如非屬嚴重性的，則用「犯法」一詞。這條例內所制定與船務註冊有關的違例事項，小組認為用「犯法」來表達，比較恰當。因此建議將草案內沿用的「犯罪」一詞，改為「犯法」。

另一項小組較為關注的，是如何釐定草案第 42、83 及 101 條有關“transfer of ship”和“transmission of ship”的中文本。在草案中，“transfer”的中文定為「移轉」，“transmission”則定作「轉傳」。在法律上“transfer”和“transmission”的含意，都是涉及將某法律權益在兩者之間移送，但“transmission”則主要用於非自願性或非主動性的移送，例如因為破產或者遺產處理的理由而移送。小組接受“transfer”用「移轉」，但鑑於“transmission”祇涉及兩者之間的直接移送，「轉傳」可能給人印象是必須涉及第三者。小組曾經提議“transmission”的中文詞彙應該是「傳交」，但法律草擬人員指出由於“transmission”多數是非自願性的，很多時候未必是由一個人的手交付給另一個人的手。因此，「交」一字未必恰當。最後，小組決定用「傳轉」，以「傳」字為本位來表達“transmission”的含意。

草案中文本第 64(4)(b)條所提述的註冊官，英文條款是指“Director”，即海事處處長，所以用「處長」一詞替代原有的「註冊官」詞彙，以符合英文的原意。在草案第 81 條中，草擬人員用「改建」一詞來表達“alterations to ship”，小組認為「改建」的英文相對詞應該是“rebuild”，所以建議用「改裝」來表達“alter”。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3 條

第 13(1)(j)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犯罪”，而代以“犯法”。

第 17 條

第 17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第(6)及(7)款中，刪去“犯罪”，而均代以“犯法”。

第 18 條

第 18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第(3)、(5)及(6)款中，刪去“犯罪”，而均代以“犯法”。

第 29 條

第 29(1)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情況”之後加入“先”。

第 30 條

第 30(5)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犯罪”，而代以“犯法”。

第 33 條

第 33(3)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犯罪”，而代以“犯法”。

第 34 條

第 34(2)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犯罪”，而代以“犯法”。

第 42 條

第 42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的“轉傳”，而均代以“傳轉”。

第 44 條

第 44(1)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履行”之後加入“任何”。

第 57 條

第 57(2)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犯罪”，而代以“犯法”。

第 64 條

第 64(4)(b)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的“註冊官”，而均代以“處長”。

第 68 條

第 68(6)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犯罪”，而代以“犯法”。

第 69 條

第 69(2)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犯罪”，而代以“犯法”。

第 71 條

第 71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尤其”，而代以“但”；

- (ii) 在“原則下，”之後加入“尤其須”；
- (b) 在第(4)款中，刪去“詮釋作”，而代以“詮釋為”。

第 72 條

第 72(2)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犯罪”，而代以“犯法”。

第 81 條

第 81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所有的“改建”，而均代以“改裝”；
- (b) 在第(4)款中，刪去“犯罪”，而代以“犯法”。

第 83 條

第 83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在第(1)(c)款中，刪去所有的“轉傳”，而均代以“傳轉”；
- (b) 在第(3)款中，刪去“犯罪”，而代以“犯法”。

第 88 條

第 88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第(4)及(5)款中，刪去“犯罪”，而均代以“犯法”。

第 89 條

第 89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第(1)及(2)款中，刪去“犯罪”，而均代以“犯法”。

第 99 條

第 99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e)段，而代以 —

“(e) 所有根據法令作出的擁有權聲明書。”。

第 101 條

第 101(a)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轉傳”，而代以“傳轉”。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3，17，18，29，30，33，34，42，44，57，64，68，69，71，72，81，83，88，89，99 及第 10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6，94 及第 96 條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該等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6 條

第 16(1)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a) 在(a)段之後加入 —

“(aa) 賦權予註冊官為船舶預留名稱；”；

(b) 在(b)(i)段中，在“名稱，”之後加入“或已被預留，”。

第 94 條

第 94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指”之後加入“在緊接生效日期前”。

第 96 條

第 96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將該條重訂為該條第(1)款；
- (b)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2) 任何人在根據第 90 條訂立的規例所規定下須繳付費用的法律責任，不受第(1)款影響。”。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6、94 及第 9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2，37，45，47，49，54 至 56，66，67，76，86 及第 100 條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以我名義發給各位議員文件所載措辭，修訂該等草案條款。第 45(3)條容許註冊抵押的持有人，以書面認可若干其他抵押義務的優先權。草案原文中以「其優先權在該宗抵押之後」這句來形容這些抵押持有人。小組建議以「其優先權低於該宗抵押」這個句法來形容他們是比較恰當。有關修訂第 37、54、55、56、66、86 及 100 條，將條文內「犯罪」一詞改為「犯法」，以及將第 49 條內「轉傳」一詞改為「傳轉」，修訂原因與上文第 13 條及 42 條相同，在此不作重覆。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2 條

第 22(3)(b)條修訂如下：

在“任用”之前加入“被”。

第 37 條

第 37 條修訂如下：

在第(5)及(7)款中，刪去“犯罪”，而均代以“犯法”。

第 45 條

第 45(3)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在該宗抵押之後”，而代以“低於該宗抵押”；
- (b) 刪去“持有人”之後的“，”。

第 47 條

第 47(3)條修訂如下：

刪去首次出現的“該”，而代以“表示該抵押權”。

第 49 條

第 49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的“轉傳”，而均代以“傳轉”。

第 54 條

第 54(2)條修訂如下：

刪去“犯罪”，而代以“犯法”。

第 55 條

第 55(2)條修訂如下：

刪去“犯罪”，而代以“犯法”。

第 56 條

第 56(3)條修訂如下：

刪去“犯罪”，而代以“犯法”。

第 66 條

第 66(2)條修訂如下：

刪去“犯罪”，而代以“犯法”。

第 67 條

第 67(1)條修訂如下：

刪去“註冊抵押的”，而代以“的註冊抵押”。

第 76 條

第 7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獲”。

第 86 條

第 86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犯罪”，而代以“犯法”；
- (b) 刪去所有的“定罪”，而均代以“裁定犯法”。

第 100 條

第 100(2)條修訂如下：

刪去“犯罪”，而代以“犯法”。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2，37，45，47，49，54 至 56，66，67，76，86 及第 100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3 及第 90 條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以我名義發給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措辭，修訂該等草案條文的句法，使有關條文更清楚表達其含意。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3 條

第 23 條修訂如下：

刪去“獲”。

第 90 條

第 90(1)(c)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的“轉傳”；而均代以“傳轉”。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23 及第 90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第 23 條**

第 23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e)(i)段中，在“姓名”之後加入“地址”。

第 90 條

第 90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a) 在第(1)(g)款中，在“事宜”之後加入“的有關費用”；

(b) 在第(3)款之後加入 —

“ (4)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須徵收的費用，不論其款額是否超逾《地方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33 條所提及的數目，均可作為民事債項，在地方法院向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追討。”。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3 及第 90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至 4 獲得通過。

附表 5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附表 5，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附表 5**

附表 5 修訂如下：

(a) 在第 2 部中，刪去第 7 項；

(b) 在第 3 部第 1 項中，在“(1894c.60U.K.)”之後加入 —

“，但第 73 及 74 條中關於除註冊船舶或臨時註冊船舶以外的船舶或船艇之處，則不予廢除”。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5 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第 4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4 條，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0 年商船（註冊）條例草案及

1990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初稿

許賢發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人現擬向各位提出的議題是：本局得悉《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初稿》的內容，並籲請香港市民發表對初稿的意見。」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以本人的名義提出動議，議題是：「本局得悉『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初稿』的內容，並籲請市民發表對初稿的意見。」

省覽一份政策文件，第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就是文件的內容是否夠全面和高瞻遠矚的質素。「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初稿」（下稱《白皮書初稿》）縱使是由一群資深社工、學者及多方面專才所組成的工作小組寫成，卻因為「生不逢時」而在多方面備受社工界和市民的批評，誠屬可惜。理由如下：

- （一） 從一個比較廣泛的角度來說，社會福利的涵義包括了社會保障制度和現行各類的福利服務。這些與福利意義完全脗合的工作，一律歸由衛生福利科支付撥款。但其中的社區發展、康復服務，以及退休保障計劃的政策性工作，卻因不屬衛生福利司的職權範疇而被遺棄。在這個極不合理的限制下，工作小組根本不可能為九十年代的社會福利，繪畫出一幅完整無缺的藍圖，而市民亦無法全面瞭解社會福利的整體需要。
- （二） 工作小組展開有關的檢討和研究時，適逢本港的經濟增長開始放緩，加上政府為打擊通脹而壓抑公營部門的開支增長，令到極待發展的社會福利無辜地首當其衝。衛生福利科在呈交給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討論的文件中，已明言下年度的社會福利開支，將可能不會有任何資源用於開辦新的、或改善現行的服務。《白皮書初稿》兩度強調「要在資源許可下進行」，其實就是發揮了前呼後應的作用。
- （三） 另一個「生不逢時」的原因，就是新機場及港口發展計劃將會在 10 年內，消耗超過 1,400 億元。雖然當局屢次重申，港府有足夠財力支持整個「玫瑰園」計劃；但加稅和削減社會服務承擔額的陰影，就愈來愈清楚，也反映出所謂有「足夠財力」，就是建基於要一些祇有付出而沒有收入的部門「節衣縮食」。
- （四） 《白皮書初稿》指出：福利服務的改善、發展及擴展，全賴是否有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本人擔心，這個完全正確的原則，卻成為日後政府將服務不足或發展步伐過慢的原因，推卸在專業社工人手不足所致。事實上是極有可能出現這種

不利情況，至少因為這次檢討沒有包括社區發展和康復服務，而無法準確掌握將來所需人力。

本人絕對相信工作小組的能力和誠意，但無奈受到上述四大局限和制肘，工作小組所建議的未來社會福利發展方向，執行方法和步驟，以至對財政承擔的預測等，都難免流於保守及過份的實際。因此，小組所提之建議可謂彈性有餘，而前瞻性、全面性和創新性則嚴重不足，正好是「巧婦難為無米炊」的確切反照。

本人要求，工作小組在最後定稿時，要突破職權範圍和財政短絀的局限，讓公眾徹底瞭解跨越九十年代的社會福利發展藍圖，以及為實現高瞻遠矚的抱負，而需要政府付出應有的財政承擔。此外，小組更要就以下幾點提出強烈的要求和建議：(1)當局必須盡快重新研究設立供款式中央公積金的可行性，因為此舉對引入年青一代的生產力，協助解決人口日益老化的問題，有莫大的功用。(2)將現時歸政務總署管轄卻由社會福利署撥款的社區發展工作，如鄰舍輔導計劃及制服團體工作，重新納入社會福利署的範圍內，並且作出配合白皮書的檢討。(3)建議康復發展諮詢委員會盡快就未來的康復服務，作出與白皮書互相配合的研究和檢討。(4)建議當局盡快全面檢討社工職系的薪酬及職級架構，徹底解決人手供應與服務需求脫節的問題。

本人接着要請三個概念上的原則問題，同樣與政府對社會福利的財政承擔和均衡社會資源有關：首先，《白皮書初稿》內兩度強調，政府提供的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並非要發展成為西方形式的「福利國家」制度。本人認為這個顧慮是不必要的，反而加重市民懷疑政府改善社會福利的誠意。因為香港目前的社會福利開支，祇佔國民生產總值 0.96%，比起西方所謂「福利國家」每每超過兩、三成，仍有一大段距離。最重要的是，香港從未有人主張要發展成為「西方福利國家」，因為香港人以勤勞、自立見稱於世，若非是失去謀生能力，又沒有積蓄，都不願意依靠政府微薄的援助金過活。再者，目前領取公共援助的個案中，三分之二是 60 歲以上的老人，他們既失去謀生能力，也缺乏子女的照顧；其他個案主要是弱能及弱智人士。從人權的角度看，照顧他們的起居飲食和做人應有的尊嚴，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因此，現行的福利政策根本完全說不上鼓勵有生產能力的人不事生產，反而依賴政府微薄的救濟。

其次，《白皮書初稿》提出綜合性的提供服務模式，本人認為，這未嘗不是在財政短絀下，既要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又要盡快提升服務水平的可予考慮的建議。不過，本人要強調在實行綜合性服務模式時，必須充份尊重非政府機構的意願和取得它們的合作，這不但因為它們現時提供全港五分之四的社會福利服務，更重要的是它們各有不同的開辦宗旨、背景和理想。此外，亦要考慮各社區能否有足夠和合適的地方，以便為區內居民提供既集中又方便的服務。

至於福利服務「用者自付」的概念，本人認為在實行時必須堅守以下三項原則：(1)必須在低下層市民的基本需求，不論在質和量方面都得到滿足後，才能考慮將服務水平提升至需要收回部份成本的階段。這樣做就是要確保「最不能自助」的人的需要，不會受到剝削。(2)任何需要付款的服務，都不免會加重有需要接受服務的人的生活負擔，但絕不能因此壓抑他們應得的服務，讓政府有推卸責任的機會。(3)倘若政府希望借助非牟利私人機構

的貢獻，就必須制訂嚴格的監管措施，確保服務的質素。如果以「用者自付」方法來提供福利服務不妥善的話，那將會是香港福利的一大倒退！

最後，本人要呼籲社工界同工和市民，積極發表意見，尤其是在各類服務的需求和提供模式方面，因為他們早已在服務的施受方面建立緊密的關係。他們的意見必定可以幫助工作小組，準確地回應九十年代的需求和發展方向。事實上，九十年代的社會政策強調市民的參與，而社工和市民在第一次諮詢期提出的強烈要求，已令工作小組改變今次原定的諮詢方式，可見他們的意見是受到尊重的。

總括而言，將於明年初正式定稿的白皮書，能否成為一份具指引和實用價值的政策性文件，完全在於政府是否有誠意在財政上承擔，給予工作小組支持，以便他們突破種種局限，為九十年代的社會福利事業作出更全面、更具前瞻性的建議。事實上，在團結社會力量、維持港人對前途的信心，以及保持香港安定繁榮方面，新機場及港口發展計劃與社會福利的投資，同樣佔重要的地位。如果要「玫瑰園」發揮其預期的功能，政府首先要滿足九十年代社會福利的需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在多方面均可反映出她是一個先進的城市，然而，這個社會為在職人士所提供的幼兒服務卻遠遠落後於實際需求。特別是本港女性在製造業勞動人口中佔着舉足輕重的比例，而其中更不少身為人母，幼兒服務這項不可或缺的社會服務竟然長期備受忽略，實令人詫異。

香港的社會結構變化頗大，回顧二、三十年前，本港家庭多屬三代同堂，而且家族繁衍，成員中兄弟姊妹及妯娌眾多，因此照顧年幼子女的责任可由其他家族成員分擔，從而使在職母親得以暫卸仔肩。由於現時的家庭成員人數較少及較為獨立，夫婦只好自行照顧其年幼子女，這表示現時的母親即使有意出外工作，亦不能將其子女交托其信任的人士照顧。婦女在這方面失去了選擇，這不僅是倒退的現象，亦與先進國家慣常的做法背道而馳。

此外，亦可能基於這原因使身為人母者常自覺被家務及母職責任所羈絆而感到沮喪，因而導致虐兒個案時有所聞。

本港男女接受教育的機會已屬均等，夫婦雙雙工作賺取入息所產生的吸引力，加上大勢所趨，女性出外工作的意欲比以前更為強烈。然而，年輕的母親實在需要協助，而隨着單親家庭的母親人數與日俱增，她們所需的幫助更大。

除社會方面的考慮因素外，毫無疑問，幼兒服務的提供定可對本港工業界人士不斷抱怨的勞工不足情況產生紓緩作用。本地內部勞動人口的增加，必定較輸入外地勞工更受歡迎，亦會引起較少問題。

針對此背景，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更為積極，率先採取政策，提供幼兒服務。當局應擔當的角色是釐定幼兒服務的標準及就這些服務的經費來源，在需要時提供協助的辦法以及對可承擔的支出加以分配等方面制訂策略。政府當局與志願團體之間必須衷誠合作，致力解決這個長久以來被忽略的需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展望九十年代及以後的日子，香港的前途及希望端賴我們年輕一代努力承擔。這個責任無疑非常重大，面對的挑戰亦屬前所未有的。本港的青年必須有正確的觀念，抱着積極的態度應付各種不明朗的情況。我們的教育制度必須因應此種需要，作出適當回應。除校長及教師外，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者亦擔當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學校社會工作者只要與教師緊密合作，視學校為一個整體，上下同心，當可協助遭遇家庭、個人、或社會問題的學生尋求解決辦法及作出決定，並使學生逐步建立信心和責任感。學校社會工作者亦可以將各項社會服務轉介給學生及其家人，從而有效地減低社會問題所造成的壓力。因此，我對白皮書初稿中有關發展學校社會工作的兩段簡短意見深表贊同。我唯一感到遺憾的是有關建議不夠明確。

有關每 3000 名學生由一名社工負責的人手編制比例，白皮書初稿表示：「倘有額外資源，這種服務將會繼續獲得改善」。對此如何理解，端視乎所持態度是樂觀抑或悲觀而定。我不是樂觀主義者，也不是悲觀主義的信徒，而是個實事求是的人，稍欠想像力，故此無法瞭解此項建議究竟在何種程度上會獲得優先處理，以及改善此項工作所需的額外資源究竟是多少。或者因為這個緣故，當局現正進行諮詢。若然，我建議將目標定為每年 2000 名學生由一名社工負責，分期實行，並在九十年代中期再作檢討，以決定是否需要作進一步改善。

學校社會工作者的個案數量，因學校不同而各有差異。雖然有需要制訂人手編制比率以便分配資源，但社會服務機構亦可視乎實際需要而在委派學校社工一事上有酌情取決權。此辦法應該繼續實施，以確保更能善用人手。然而，為了向學生提供最有效的協助，學校社會工作者、輔導老師及學校其他職員必須齊心協力，緊密合作。因此，學校社會工作者派駐學校，是合理的安排。白皮書初稿表示：「學校社會工作者應盡可能以學校為根據地，並且為就近的學校服務，毋須長途跋涉往返各工作地點。」我對這項一般方針亦表支持。不過，倘能清楚申明社會工作者應該以學校為根據地的原則，從而更加明確地闡釋有關情況，則肯定可以進一步加強學校社會工作者對學校的歸屬感及其與教師、校長及學校其他職員的工作關係。

主席先生，本年六月兩局議員收到一個代表 233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其中所載意見與上述建議相同。他們向議員提交在 253 間中學收集所得的 2640 個支持其要求的教職員簽名，並請議員參考由專上學院進行的二項調查。該等調查結果顯示，學生遇到的情緒、家庭及三合會問題日益增加，需要學校社會工作者輔導。兩局議員已將他們的意見及有關調查報告送交政府當局考慮。約在同一期間，教育統籌委員會接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提交一份標題暫譯為「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未來發展——配合中學生的需要」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建議由一九九一／九二年度開始，在二年時間內實行每 2000 名學生有一名學校社工的人手編制比例；在學校社會工作及輔導工作上採取互相配合的方針；以及改善衛生福利科與教育統籌科在此等服務方面的協調情況。教育統籌委員會多位成員，包括我本人在內，均傾向於贊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然而，鑑於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綜合檢討委員會(Comprehensive Review Committee on School Social Work Service)當時正在考慮有關問題，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將就此事作出最後決定，故教育統籌委員會決定集中研究有關學生輔導主任、輔導教師及其他支援服務事項。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將於本月二十二日公佈，在現階段我不宜透露其中內容，我只能呼籲有關方面對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採納同樣的改善措施及方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審閱《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初稿》時，對其中缺乏具體的政策建議，感到驚異。一如主席先生於一個月前在本局發表施政報告一樣，白皮書提出崇高的目標，但對如何達到這些目標，所提出的建議卻甚少。

大致上，白皮書的主題是，新創意和新的解決方案都不在必需之列。白皮書沒有嘗試去訂明我們的社會應朝那一個方向前進，反而對現行的計劃表示滿意，僅提出少許無足輕重的修改建議。每當書中提出有意義的意見如由社區照顧老人等，卻不見着墨將此等原則發展成實際的政策。

白皮書對於現時用於社會福利的支出是否足夠這項最基本的問題卻未論及。書中對於福利服務的全面需要，運用那一個百分比的政府開支才足以應付該需要，以及運用時與本港生產總值的相息關係，均全無探討。白皮書假設用於福利服務的開支應較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低 1% 卻未提出任何支持的論據。

白皮書屢次提及的主題和主席先生的施政報告一樣，是強調選擇性。不過，我們對該政策如何付諸實行所知甚少。或許，該政策放諸擁有廣泛由公共資助的社會服務的國家會是適合，但對現時擁有很少公眾服務的本港來說，實際上不大可行。政府提出的選擇性，似乎是基於大部份社會人士屬中產階級而且有能力負擔優良的私人服務，政府則為非常貧窮的一撮人提供一張基本服務的安全網。

上述觀點與本港的實際情況相去甚遠。我們當中許多勞動人口並不具備負擔昂貴私人服務的資源，例如健康護理、兒童服務和老人住宿供應。對這些人來說，所謂「選擇」，便是完全放棄有關服務，或者沉淪至所需的貧困程度，以期免費獲取服務。主席先生，除非我們能提出明確的計劃來改變全體勞動人口的生活，讓他們有機會選擇使用較昂貴的私人服務，所謂「選擇」，無非是幻想而已。

因此，如果政府真正有意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應將中下及中間階層人士的需要放到最前面。舉例來說，政府應慎重考慮採用社會及醫療保險計劃、相應調整的收費方法以及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福利的稅券優惠，以保證市民在獲取現代社會認為必需的服務上，真正能有所選擇。政府不能匿藏在選擇一詞的背後，推卸對市民的責任。

主席先生，我們目前面對最困難的社會福利問題，也許是如何照顧老人。白皮書指出本港未來 10 年內老人人口會大大增加。至 1999 年，60 歲以上人口的數字會較現時多出 25%，而最受社會忽視的 75 歲以上人口的數字則會增加一倍。然而，白皮書——大致上政府亦如是——拒絕討論如何為沒有收入來源的退休人士提供財政上的支援。很可惜，以不在白皮書職權範圍內而逃避公積金或退休福利計劃問題，並不能使問題漸漸遠去。

目前，絕大部份老年人並無任何形式的退休計劃。沒有人會爭辯，說 70 歲以上人士每月可獲取的 393 元高齡津貼及 65 至 69 歲人士每月可獲取的 343 元，是足以應付老年人所需。不過，除非某人赤貧如洗，否則便沒有資格獲取較高額的津貼。即使某人實在極端貧困，亦僅可獲得每月微不足道的公共援助金 680 元來應付租金以外的開支。我們撫心自問，每天 20 元是否真能應付所需開支呢？

我迫切呼籲政府考慮設立中央或私人管理的強制公積金計劃，藉以照顧日漸增加的老年人口所需。趁現在年輕人口與退休人士數目的比例仍高，我們必須立即採取行動。我們不能消極地等待人口老化，然後才思量如何解決問題。

為老年人口計劃的主要部份是住宿問題。白皮書承認此問題的迫切性，但只能提出象徵式的解決步驟。白皮書預期每 2000 名老年人的宿位（包括老人院及護理宿舍）只增加三個！該微小的增加率顯然並不足夠。

我對政府決定立例管制私營老人院，表示歡迎；對政府擴大在私營老人院買位亦表示支持。不過，如果政府要開始處理這個日漸增加的問題，必須採取更有遠見的步驟，以及承擔更多的資源。白皮書強調由社區照顧老人，本人亦十分贊成，可惜政府並未太明確表示樂意承擔所需的資源，讓各社區有能力負起照顧的責任。

如何照顧老年人，帶出了三個主要的問題，但白皮書並未一一予以處理。第一是移民問題。白皮書研究九〇年代，卻絕口不提及一九九七，又未論及主權移交對本港社會福利的影響，實在不可思議。當然，假定政府佯裝一九九七並非本港居民關注的問題，這種態度並不使人感到奇怪。

然而，一九九七確實是個問題。正因是一九九七，我們正面對大量移民的危機。移居海外人士之中，絕大部份是工作年歲的人，許多人留下年邁的父母在港，造成本港人口中老年人比例增加。白皮書建議如何應付因移民而產生的問題呢？文中說：「這些問題的嚴重性仍有待確定，但對目前及日後福利的影響，則必須加以評估。」

第二個問題，是由於愈來愈多已婚夫婦遷離父母家，大多遷入新界，故政府必須確保如何提供健康護理及照顧兒童等社會服務，以配合入住新市鎮的居民。舉例來說，政府應在新市鎮興建老人宿舍及提供有關服務，使老年人和他們的子女住在同一個社區之中。同時，公共房屋單位的設計應更寬敞，使喜歡與子女同住的老年人亦可與子女的家庭入住同一單位。如果我們要達致政府訂下保護及加強家庭單元的目標，以上舉例便是所需採取具體步驟的一二。

第三個問題與服務的協調及綜合取向有關。白皮書長篇討論以綜合方式來提供服務的概念，卻甚少提及達致該目標的方法，舉例言之，每當想及為新市鎮的家庭提供服務時，我們便會明白提供房屋、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服務的緊密聯繫。然而，白皮書未就如何更有效協調各種服務和更有效率地向本港家庭提供這些服務而提出任何建議。書中對協調社會服務的建議不過是：「應鼓勵政府的其他有關決策科在制訂足以影響家庭的政策時，須以家庭作為一個整體，及可以為社會提供寶貴資源的角度，加以考慮。」

與其只作出鼓勵，政府實應採取具體的步驟和詳細的策劃，保證不同政府決策科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我提議有關政府部門的中央及地區人員應定期會面，以期達到綜合其服務的目標。我希望在地區提供服務的人手開會時，亦邀請區議會代表，以期協調各種服務，以及維持與社區之間有效的雙向對話。

假如時間許可，我今天還可以討論許多其他問題。我深信日後我一定有機會逐一討論。因為這些問題不會一揮而去。我只希望本局成員研究本港社會問題及制訂有效率又有效的福利制度時，不會匿藏在我們在本港常常聽到的「遁詞」後面。舉例來說，每當就社會計劃或退休計劃作出建議時，最常見的反應是指出本港不應為人提供「免費午餐」而一筆帶過，不予探究。

我懇請本局同寅摒去這些方便的「遁詞」，鄭重研究本港社區所面對的問題。我舉一個典型的本港家庭為例，請各位考慮一下，這個家庭是否正在爭取「免費午餐」呢？

黃氏家庭中，黃先生夫婦二人各有工作。黃先生在一家餐廳工作，黃太太則受僱於一間製衣廠，一家人住在新界一處公共屋邨。黃氏夫婦月入約 8000 元，僅足應付兩名年幼子女、黃先生的老年父母及黃太太母親的生活開支。為維持家庭收入，黃太太需全職工作，卻無法照顧兩歲的女兒和四歲的兒子。工廠方面並無設立日間托兒服務可為她兩歲女兒提供設施，她無法負擔私營幼兒園的費用，又沒有政府協助。此外，她又沒有資格領取津貼讓四歲兒子入幼稚園上學，因為黃氏家庭的收入遠超出領取幼稚園津貼的最高限額，即四人家庭收入每月 4300 元。

黃氏夫婦最大的困難，是如何照顧黃太太的母親。她曾中風。無法照顧自己。她領取的傷殘津貼絕對不足以讓她在家中找人提供醫療料理，而黃先生及黃太太亦不可能在家照顧她。最佳的解決辦法是讓她住進附近的護理院，獲得料理，同時又可靠近子女及孫兒孫女。她獲得分配公營護理院宿位的機會甚微，黃氏夫婦亦沒有能力負擔私營護理院的收費。即使她想到區內的日間護理中心渡過日間一段時間，該中心亦已額滿，而且輪候的名單亦很長。

此外，黃先生年邁雙親的情況亦未見好。由於黃氏家庭在新界的屋邨單位細小，黃先生的父母只得仍然留在九龍的單位。他們沒有退休計劃，全靠黃先生供養。由於收入微薄，黃先生無法為他們提供多少幫助，而政府只為年 70 歲以上的人士提供每月 393 元的高齡津貼。這樣微薄的入息，使他們僅能夠買最起碼的必需品。他們只能希望自己身體健康，因為一旦生病，亦不知誰人能供養他們。主席先生，今天的年輕人有一天都會變成老年人。如果我們今天未能為老年人計劃一切，他朝亦沒有人會照顧我們。

希望本局同寅討論白皮書初稿及展望將來的時候，想一想黃氏家庭，還有陳氏、李氏以及千千萬萬面對同樣或者更嚴重問題的本港家庭。提供日間護理、幼稚園資助、老人健康護理等服務，並非免費的午餐，而是本港社區人士必需的健康及福利設施。當然，我們都以本港人士日益富有為榮，但我們不可以讓貧困的人因而日益貧困。

主席先生，對萬千與黃氏家庭處境相同的人來說，白皮書初稿的空洞說話並無幫助。這些家庭需要有愛心有遠見的社區，需要社區協助他們迎接挑戰，更需要對富有與貧窮一視同仁的社區重視社區人士的將來。我希望白皮書最後定稿時，可以看得出政府有針對問題、解決問題的意願。這樣，我們才可以對這個世界金融中心感到自豪，因為這裡面住的，是個關懷別人的好社群。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九十年代是香港歷史上重要的轉接時期。「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初稿」在邁進這個新年代的起步時候誕生，顯示出當局願意為本港未來的社會福利服務需要，作出肯定和進行策劃，這是適切而積極的做法。特別值得欣賞的是，負責撰寫這份白皮書初稿的成員，包括了來自從事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此種開放的取向，可說是本港福利服務策劃工作上的一項進步。

九十年代的香港社會福利發展，需要面對不少新的改變；其中包括白皮書初稿已提及的人口結構趨向老化，以及因移民引致一些家庭將年老和傷殘的成員遺留在香港的問題等。這不單在老人服務方面帶來新的需求，在整體社會保障的考慮上，也是不容忽視的現實。此外，新市鎮核心家庭的增加、新移民人口逐漸遞升，以及女性就業數字的增長，均使到未來的幼兒、家庭和新市鎮服務出現新的需求。而在香港朝向都市化的發展過程中，亦開始產生「社會解體」的癥象，例如離婚個案以離婚判決書數目計，八一至八九年間已有超過一倍半的增加；單親家庭逐步邁向 4000 的數字；青少年的犯罪數字亦在過去 10 年間有上升趨勢，而犯罪年齡更有下降跡象。

未來香港將會出現的社會問題，有別於過去八十年代。要為九十年代的香港社會福利發展制訂白皮書，必須就以上問題對症下藥，為解決種種社會問題的方案作出啓示，並且訂定福利發展 10 年後所要成就的指標。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香港九十年代所需要的福利白皮書，應該能夠就以下四方面的問題，作清晰的回應。

第一，是政府與民間對社會福利責任分擔的問題。

一直以來，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共同負責分擔本港社會福利的提供；而政府對基本需要的服務，已肯定地表示其優先承擔的責任。面對九十年代社會福利服務趨向高質素和更多選擇的要求，除非政府願意增加整體的社會福利支出，否則當局必須考慮開源的方法，爭取更多元化的社會福利資金來源，應付不斷提高的需求和成本增長。

本港的社會福利開支，七成以上用於社會保障方面；現有的社會保障模式，不單不夠全面，同時為本港整體社會帶來極大的負擔。根據當局的預測，九零至九一年度社會保障用款的 32 億 6,000 萬元中，半數便是支付高齡津貼的費用。隨著本港老人人口比例的膨脹，而政府亦不準備改變現行對社會保障安排的情況下，未來高齡津貼佔政府社會福利經費的比率將不斷增長，成為難以控制的財政負荷。

儘管有關公積金或退休福利計劃等問題，不在是次檢討工作範圍之列；但考慮建立供款式的全面社會保障制度，始終是當局不能迴避的問題。本人期望在不久的將來，當局能及早就這社會的需要，作實質的回應。

此外，白皮書初稿中提及當局除了發展政府和受資助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外，亦會鼓勵非牟利機構和僱主，進一步參與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從促進社會福利資金多元化發展的角度，本人支持此項構思。本港最近出現一所由私營機構為屬下員工興辦的幼兒中心，可見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提供福利服務，是開拓新資源的可行途徑之一。本人亦希望當局考慮採取適當的機制方式，向私營機構進行實質的鼓勵；而另一方面則加強受資助機構獨立自主的能力，讓它們在發展服務方面更具靈活性，藉此幫助提高服務的質素，以及為市民帶來更多的服務選擇。

至於服務的收費方面，白皮書初稿提出「有能力付出費用的人士，在適當時都應該負擔部份或全部費用」。本人在今年度施政報告的辯論中亦曾提及有關的個人意見。現在只想重申：當局必須分辨清楚那些是肯定應該獲得免費福利服務的人士，以及那些人真正有能力為所需服務繳付費用。本港現存不少服務是需要收費的，當局在考慮增加某些服務的費用時，必須小心研究，在維持服務質素和照顧使用者的負擔能力之間，盡量取得平衡。

第二，是發展綜合化服務模式的問題。

白皮書初稿提出當局將會積極推行服務綜合化，從而希望改善目前機構提供服務的零散情況，使資源得到較集中的處理。本人認為，此種將服務綜合化的模式，應以服務獲得更

好的協調，提高服務質素和增進服務的效益為依歸。而在實行此新模式時，當局可考慮把服務大致分成以社區為基礎和以專門服務為主兩種。

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可以一個社區為單位，把青少年、老人中心、家庭輔導以至某些新的服務，均集中在一個整體性的中心內推行。至於一些屬專門性質，而服務對象不宜局限在某一社區發展的，如寄養或安老服務等，則可另設專門的單位提供。

可惜白皮書初稿在提出此項發展模式的同時，並未就此模式的運作方向和具體政策，作詳細的演繹。不過，倘若此模式確有助於善用本港社會福利資源的話，當局必須在發展此新模式上，踏出果斷勇敢的一步，而不應該畏首畏尾，持模稜兩可的態度。

第三，是評估資源運用價值的問題。

白皮書初稿肯定了福利服務的發展和補救性質功能，應受到同樣重視。但我們也絕不能忽略預防性服務才是積極治本之道。本人在此無法不指出港府財政科間或在評估福利服務的資源調配方面，因為過於側重那些可以「量」計算成效的服務範圍，以致對於預防性的服務發展，列為較次要的考慮。本人認為這方面的工作，宜加慎重處理；否則對預防性服務的發展潛力，將會造成傷害。

談到預防性的服務，本人想就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方面，多表達一點個人意見。

白皮書初稿指出「投資在年輕人身上，無疑是投資在社會的將來」。本人對此完全贊同，並且對當局明確表示不會因青少年數目減少而削減用來培育他們的資源，感到欣慰。

事實上，九十年代的香港社會將更趨複雜，青少年人在成長過程中需要更多關懷和輔導。月前本人讀到報章一項有關本港邊緣青少年的調查報導，其中發現一些青少年竟表示願意為 100 元的代價而犯上高買、縱火、賣淫，甚至殺人的罪行。他們此種價值取向，並非朝夕之間形成，而及早透過預防性的服務，將可有助減少社會損失一群年青有為的可造之材。

主席先生，青少年的服務設計，必須是配合時代發展而有廣遠目標的。本人盼望當局在檢討兒童及青少年中心的運作模式時，能透過認真了解服務的真象和功能，對其給予足夠的支持；並且在全面進行檢討之先，確認其工作價值和目的，然後界定檢討範圍，與業內工作者共同參與磋商。

最後，第四是解決社工人手需要的問題。

社會福利人力策劃若得不到恰當的協調和院校訓練工作的配合，將持續成為影響社會福利服務發展的重大阻力。在非學位社會工作人手短期內仍嚴重短缺的情況下，本人謹籲請提供社工文憑課程訓練的有關院校，在策劃課程學額編配時，能充份考慮市場的需求，從而作出相應的協調。

至於聘用沒有社會工作資歷的人士擔任社會工作性質的服務，於聘用後才提供正式社工訓練的辦法，本人認為並非長遠之策，反而是社工走向專業化和高質素服務過程中的倒退方向。港府與志願福利機構在七八年曾進行嚴謹而詳盡的福利職級檢討，界定各項服務所需受訓社工擔當的職責和人手編制。現在事隔 10 多年，重新考慮進行類似檢討的需要性，應是適切時候，而白皮書初稿未有就此作出建議，本人是感到失望的。

主席先生，當我們為香港的福利發展進行整體策劃時，必須能夠正視問題，切實符合社會未來的真正需要。誠然我們面對不少困難，但也不是沒有發展的空間。我們需要全面的計劃、清晰的方向，以及了解政府和社會其他部份各自需要分擔的福利責任，否則，未來的福利發展將會停滯不前，而白皮書亦只流於「盤點式」的表面交代而已。

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是社會基礎建設的重要一環，對過渡期內鞏固民心，安定社會，有重大的作用。當局若能及早以行動表明對發展社會福利的承諾，相信將會更有助於顯出政府的誠意，同時提高非政府機構與當局合作的信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六時

主席（譯文）：譚議員擅於掌握時間，剛好在六時正講畢，由於現在已屆六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應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日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閣下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政府非常着重提供本港所需的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成立一個由衛生福利司擔任主席的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工作小組，是閣下履行承諾的第一步，因此，對當局發表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初稿」，我衷心表示歡迎。

工作小組在成立短短八個月內便能提交這份白皮書初稿，實在值得嘉許。我認為作為本港市民的一份子，我們有責任就該白皮書初稿作出回應。因此，我特別在此籲請那些日後大有機會使用該等服務的人士暢抒已見，因為我們今日在本局討論的，並非一些只限於社會福利專業人士處理的事項，而是本港每名市民均可提出意見的問題。一些初步的構思，可能精華內蘊，若經專業人士探討整理，會變成極具價值。主席先生，為免引起任何誤解，我謹此聲明今日以關注本港社會福利問題的外行人士身份發言。

該白皮書初稿籠統地鑑定了一些須優先處理的事項及服務對象，但所提出的發展計劃卻寥寥無幾，甚至可謂十分粗略，且幾乎全需政府有可調撥的財政資源，方可實施。白皮書初稿的論調使我們對本港的社會福利服務寄予厚望，且讓我引述有關部分如下：「福利服務不應被當作一種只為社會及經濟條件較差的人而設的慈善服務，凡有需要的人，都可以和應該獲得福利服務。」主席先生，本港政府及全體市民均應恪守該項原則。然而，白皮書初稿似乎存有一項基本的缺點，就是把政府的承擔視作財政上的承擔，亦即等於政府會用以提供各項福利服務的實際撥款額。其實政府大可採取更多措施發展社會福利服務，而不僅限於直接撥款。可惜政府的財政資源總是有限的，然而，不管政府的財政狀況如何，本港市民仍十分需要社會福利服務。

主席先生，我們首先必須以我們所知的最可靠辦法，鑑定及評估本港市民的社會需求。一經根據有關數據鑑定及評估本港市民的具體需要後，我們便可着手擬訂一套方案，例如制訂週詳的政策、實質的服務發展計劃及適當的法例。倘缺乏各項所需的數據，那麼，我們大可利用明年進行人口普查的良機，蒐集我們賴以作出規劃及採取行動的寶貴資料。社會工作者，特別是那些負責規劃發展計劃的人士，如尚未展開蒐集資料的工作，則應從速採取行動，與統計處緊密合作。

白皮書初稿把老人服務列作三項須優先處理的事項之一，我對此完全表示贊同。然而，工作小組建議把目前護理安老院為本港每 1000 名老人設八個宿位的規劃比率，提高至每 1000 名老人提供 11 個宿位，卻未加闡釋，故令人不明其理由何在。究竟該項建議是根據社會需求的客觀調查，抑或是根據政府願意撥出的款額而制訂，我們不得而知？倘屬後者，則這種處事方式甚可能受到批評。首先，它混淆了社會需求與政府提供服務的能力兩者的差別。其次，倘不對實際需求作出客觀的評估，則政府及本港市民均難以了解問題的嚴重性，因而在調動政府其他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資源上倍添困難。我必須在此聲明，我並不贊成推行西方式的福利國家制度。我擬指出的是，我們不應採取鴛鴦政策，必須鼓起勇氣，面對現實。明白社會的需求後，我們便須制訂工作計劃，竭力應付該等需求。這些計劃應恰當地包括修訂法例、修正政策及提供實質的服務和計劃。我們所釐訂的工作計劃，不應只包括政府及非政府福利機構所提供的傳統服務，更應力求創新，將其他方面的資源，特別是政府其他部門及公共組織的資源包括在內。以老人服務為例，房屋委員會現正為老人提供一項非常重要的服務，即為老人提供住所，而兩個市政局舉辦文娛康樂活動時，亦設有老人優惠門券。我們必須開發這方面的資源。讓我舉出另一例子。本港各主要專利公共交通機構，其實大可在非繁忙時間免費或以優惠票價接載本港 65 歲以上的老人。政府在簽發專利權牌照時，可以此作為發牌條件之一。

主席先生，政府亦可以透過訂立法例，對社會福利服務作出承擔。擬議的規管私營安老院法例，便是其中一個好例子。此外，政府亦可藉着所制定的政策，體現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承擔。舉例來說，倘經確定應優先在某地區興建幼兒中心，則在該區興建幼兒中心的地積比率可獲放寬。

主席先生，我希望已清楚說明，政府對福利發展計劃的承擔，不僅限於撥出可動用公帑，而是可透過各種不同途徑進行。在結束陳辭之前，我希望衛生福利司會解釋如何得出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社會福利的預算經常開支為 70 億元，同時，何以認為該數額足以應付發展計劃內任何建議所需。或許亦謹請她一併解釋如何推算出一九九〇／九一至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度的開支每年增幅為 4.35%。根據政府的中期預測，預計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率遠較該比率為高。

主席先生，謹此表達個人觀察所得如上，並支持動議。

下午六時零八分

主席（譯文）：尚有多位議員希望就該動議發言。我建議本局稍事休息。小休之後，我要立即出席一公務場合，我會請布政司暫代主席的職務。

下午六時十八分

在主席缺席期間，由布政司主持本局會議。

代主席：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鄭德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正面臨世界經濟衰退的影響，市民要準備過艱難日子，而貧苦大眾所受的衝擊將會更大，他們對社會福利各項服務的需求，必然日趨殷切。這些人士若得不到基本的社會保障，自會對社會產生不滿情緒。要消弭這些會帶來社會不穩定的因素，政府就需要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以維繫基層市民的信心。香港又將要承受興建龐大玫瑰園計劃的財政壓力，我懇請政府切勿忽略市民大眾的需求，削減或拖延福利服務的發展。

根據社會福利白皮書初稿的建議，到二〇〇〇年時，社會福利開支較現時增加約五成。要確保有限的資源用得其所，妥善安排各項福利服務的優先次序及資源的適當分配，尤為重要。我贊成白皮書初稿中以老人及家庭福利兩項服務的較大增幅，我謹先就此分析評論，並敬陳建議，再就其他市民關注問題，一抒我見。

（一）老人服務

目前，香港人口正逐漸老化，60 歲以上的老人，估計會由一九八九年的 72 萬增至一九九九年的 96 萬，10 年內老人人口增加達三成，顯示老人服務正需求日殷。再由於現時年輕一代備受西方思潮影響，敬老尊長的意識日趨淡泊，很多年青人婚後都不願意與老人同住，形成獨居老人數目的激增。為迎合社會的轉變和需要，政府在擴展老人服務的同時，必須充份考慮上述因素。

根據目前狀況，香港欠缺 2400 個老人護理宿位、21 間老人康樂中心、11 間日間老人護理中心，所以白皮書初稿內增加對老人服務的開支，相信只可填補目前的不足，實未能配合未來本港踏進九十年代的實際需求。

近年來，社會對護理安老院名額的需求非常殷切，目前一個老人要平均輪候四年才能入住護理安老院，充份顯示這種安老院宿位的短缺情況非常嚴重。政府原已就名額不足的問題制訂一套擴展計劃，預計會由現時的 2500 個受資助名額增至九五年的 6500 個，規劃比率乃是以八八年每 1000 名老人有八個名額的標準計算。但根據今次白皮書初稿的規劃比率修訂建議，擬為每 1000 名老人提供 11 個宿位，到九五年時，6500 個宿位更應擴充以配合需要。因此，政府必須落實執行預定擴增的名額，早日就護理安老院名額的供求情況作出調整。

香港目前有 305 間私營安老院，但質素良莠不齊，一般的服務水準及環境未如理想，設備不足，收費亦非一般中下階層人士所能負擔。事實上，目前只有 25 間私營安老院已向政府註冊，114 間仍在申請審查階段，餘下的 166 間，在環境和設備上可能仍有待改善。政府立例管制，確保私營安老院服務水平，本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但如果條例過份嚴苛，經營成本勢必增加，相信有過半數未合標準的私營安老院要被迫倒閉，使很多老人連服務水平較低的安老院也不能入住，情況會比現時更壞。我建議政府在訂立管制條例時，宜就私營安老院的經營能力作出彈性處理，令普通市民的承擔能力亦可以接受，否則，若因收緊管制以致安老院無法繼續經營，不少老人將無處棲身，果真如是，政府也就有責任安置該批受影響的老人，給予適當的安排和照顧。長遠而言，政府應就香港整體情況和需要，盡速增設足量的公營老人宿位，以應付龐大需求。

在政府未能完全滿足市民對安老院服務需求之前，我認為應積極擴展家務助理服務，為不能照顧自己的人士加強家居支援及照顧，同時，增加高額傷殘津貼的資助額及擴充現有安老院的個人護理員服務，特別在一些老人較多的舊區，優先提供老人護理服務。

目前，一些興建達 10 年以上的臨時房屋區已非常殘舊，無論在環境、衛生、治安等各方面都極為惡劣，稍有經濟能力的年青一輩，皆紛紛搬離，而剩下老弱人士，繼續在極度惡劣的環境下生活。另外，在一些舊型屋邨中，很多年事已高的獨身老人，單靠公共援助支援，甚至有些已無法照顧本身起居飲食者，境況堪憐。他們都是被社會遺忘的一群，亟待援手，謹望政府體察上述可憐老人的需要，盡速給予合適的住所和福利服務的支援。

(二) 退休保障計劃

本港隨着社會轉變及西方文化影響，照顧老人退休生活的責任大多由社會承擔。雖然退休福利計劃並不屬於這次白皮書初稿檢討的範圍，但卻與社會福利政策有極大的關連。

推行社會保障是政府的責任，而政府於一九八七年否決強制僱主設立退休保障計劃，只以鼓勵形式讓僱主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後，經過三年的時間，證明效果並不理想，只有約四分之一的私營機構僱員得到某種退休計劃的保障，其餘四分之三受僱人，約 160 萬人在退休後沒有保障，他們其中很多人士是單靠領取公共援助和高齡津貼來生活。再深入分析，公共援助和高齡津貼的資助數額又太低，脫離生活水平，使退休人士的生活質素下降是必然的。況且，本港人口逐漸老化，要求援助的老人人數大為增加，對未來的社會保障計劃勢必帶來極沉重的壓力。

我認爲政府實有必要再次考慮設立強制性的公積金計劃，私營機構各就其實際情況作出靈活的配合，務使退休保障計劃在任何情況下都能運作良好，使全港僱員受惠，保障他們退休後的生活，同時減輕政府在社會保障計劃的龐大負擔，更有效地分配政府的資源。而且，對僱員而言，退休保障計劃可以令他們安心繼續在其現時的單位上工作，減少僱員的流動，對香港的穩定繁榮亦會有一定的幫助。

(三) 對吸毒者的服務

目前，向吸毒者提供的輔導工作，政府方面，主要是透過派駐美沙酮診療所的醫務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而志願機構則透過中途宿舍及其他援助，協助吸毒者康復。但是，本港經常吸食毒品的人數仍相當之多，約爲 41000 人，在法庭上每 10 宗刑事罪案，就有數宗與毒品有關，可以估計毒品對香港治安禍害極大。同時，根據中央檔案資料顯示，八成吸毒者會在其一生中，一次又一次在戒除毒癮後又再吸食，吸食之後又戒毒，就這樣的重重覆覆，循環不止，罪案亦因此而不斷衍生。

要成功幫助吸毒者戒絕毒癮，不再重蹈覆轍，必須加強社工輔導善後工作，幫助吸毒者在戒毒後找一份合適的工作，令他們脫離以前不良的環境、斷絕與不良份子的交往，戒毒工作才可以獲得成效。但在白皮書初稿各項服務的經常開支分析表內，未來 10 年吸毒者連同罪犯服務的開支，都只佔 2%，實難以擴展戒毒善後服務工作。政府應加強這方面的關注和給予更多實質的支持，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癖，重過正常新生活，亦使破壞本港治安的根源得以消除。

(四) 單親家庭

近年來，分居及離婚的個案日增，加上喪偶的不幸事件，單親家庭的數目大增，政府有需要加強有關方面的支援服務。我們不應視單親家庭爲有問題家庭，而應視爲社會上一個在心理、經濟、教養子女都需要特別和優先照顧的家庭組別；因爲他們的特殊情況，會導致有關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易受不良的影響。由於形成單親家庭的成因非常複雜，而目前政府在提供單親家庭的支援上又極爲匱乏，我認爲政府應按社會情況的轉變和需求，增加這方面的撥款，進一步擴展幼兒和家庭福利方面的支援服務，如幼兒中心、暫托服務、課餘托管、住院服務及家務助理等，並訂定一套照顧和輔導單親家庭的長遠計劃。由於大部份單親家庭的經濟狀況都較差，希望政府早日落實子女補助金的發放。此外，設立更多單親家庭輔導組織，爲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輔導和服務。

(五) 人力資源

要白皮書初稿和上述種種建議能付諸實行，人手是一個重要因素。過去 10 年，曾受訓練的社工人手嚴重不足，致使社工要承擔極爲繁重的工作量。政府可考慮以非專業人士處理非社工專業性的輔導工作，如文化、康樂等方面的服務，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又訓練義工，作爲社工人力資源的輔助，紓緩目前社工人員的短缺問題。同時，爲招聘和挽留人手，政府必須提供最佳的職業前途，及改善他們的服務條件。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子江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並非以社會工作者的身份發言。我參加這次辯論，是由於我特別關心香港青年的福祉，因為他們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和希望。有鑑於此，我不打算詳細討論白皮書的內容。

有關社會服務方面，我不反對當局提供任何一類有意義的服務，但政府撥供未來 10 年發展青年服務的資源不應有所縮減。鑑於九十年代青年人口的百分率會有所下降，青年未來要面對一個競爭更激烈和更複雜的社會。他們需要獲得指導和幫助，才能學會如何照顧自己。

本港年輕一代是極有才幹的一群，定會為社會作出驕人的貢獻，我對這點深信不疑。不過，很多時他們所表現的人生觀卻並不正確。他們的價值觀往往受到吃喝玩樂的思想所支配。不少青年沉溺於物慾和及時行樂的觀念之中，只顧追求逸樂和物質享受，往往缺乏很多固有美德，例如堅毅不屈、服務社會的精神、堅忍、果斷、有判斷力、為人設想、盡責、誠實、工作熱忱和責任承擔等等。究意原因何在？相信不易找到答案。

主席先生，我無意諸多挑剔，只想與各位分享我多年來在工作上與年輕人接觸所得到的經驗和心得。在報章上一些有關專上學府生活的文章或報導中，很多時會談到偷竊問題。人們都不明白為何這些知識份子竟會有如此卑劣的行為。我們常常聽聞涉及青少年的高買案件，而在學校的操行紀錄中，毆打、粗言穢語、破壞學校財物、侮辱師長、不守時、欠交功課、閱讀色情刊物、觀看色情影帶等行為屢見不鮮，甚至涉及黑社會活動的事件亦時有發生。

政府最近發表的數字顯示，犯案後被判接受感化的青少年人數有所增加，其中年紀愈輕的組別，增幅愈令人矚目。兩天前，一名母親含淚帶著 13 歲的兒子返校，哀求我再給予其兒子一次入學機會，該名兒童是因為賭博輸掉 2,000 元後，試圖持刀行劫一名的士司機，結果被判接受感化。此外，亦有年僅 13 或 14 歲的少女自願當娼。這些都是駭人聽聞的事。我們的社會縱然繁榮富裕，但在很多方面卻充滿不同形式的病態。

在問題發生後才設法補救，很多時是太遲了。我絕不希望見到許多青年成為社會福利的目標或對象。我們必須幫助年輕的一代，採用治本而非治標的辦法去解決問題。這是需要政府和市民同心協力方能做到的。

再次強調家庭的重要性

一直以來，中國人對家庭教育都極為重視。為人父母者必須讓子女在一個安全、溫馨和快樂的家庭中成長，並且教導子女要有禮貌、使其學會自重、尊重他人、品行端正和懂得為人設想，更應向其灌輸正確的價值觀。而父母本身亦須以身作則。現在，很多兒童都得不到家庭的適當照顧、關懷和教導。我們應該全速推行家庭生活教育，促使家長認識本身的責任。白皮書初稿第五章有以下一句話：「家庭福利服務的整體目標，是維持和加強家庭的組織、建立互相關懷的人際關係……」。這是至為重要的。

重新塑造成功的形象

我曾多次提到，長期以來，給人一個失敗形象的年輕人實在太多了。他們經常被教師或甚至自己的父母指為失敗者。在一個極富競爭性的教育制度裏，學業成績的優劣主要是以外文考試成績來衡量，因此失敗率很高。長久以來，一般人想像中的成功，不外是以下情況：先入讀著名的幼稚園，然後升讀著名的小學和英文中學，接着進入大學，最後是找到一份有體面而薪酬優厚的工作。無可否認，這樣的人是成功的。然而，在本港青少年中，有多少人能夠達到該等目標呢？若果辦不到，很多時便會被人指為失敗者。雖然九年強迫免費教育已推行十多年，情況仍沒有多大改變。主席先生，社會作為一個群體組織，對其中每一個人和每一種行業都有需要。我們不妨想像一下，出入口商人如果沒有處理貨櫃工人的協助，家庭主婦如果沒有市場裏的商販，市民大眾如果沒有地鐵司機提供服務，情況會變得怎麼樣？「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這句話，現已不合時宜，不應再加以強調了。現在正是必須重新塑造及擴大成功形象的時候。現在也須重建本港的教育制度，讓我們的兒童充分享受學校生活，令他們覺得在某些方面有所成就。一般社會人士現在亦必須接受那些學業成績不大好的年輕人。即使是油漆匠、司機及文員，我們都要令其覺得他們所從事的工作會受到重視和珍惜，而不會被人忽視和輕蔑。

重建一個培養自我發展和前進的價值觀

年輕人很多時會傾向於依賴別人，而依賴補習教師的學童也實在太多了，本港不少學童很早就開始依賴補習教師，這情況絕不健康，同時缺乏建設性。培養自尊心是很重要的。年輕人如果對自尊心有正確的認識，便會有強大的力量推動他們前進。他們若能自立，不屈不撓地面對困難，同時在逆境和轉變過程中保持鎮靜和堅定不移，換言之，就是能好好照顧自己，他們便會感到自豪。

長久以來，極富競爭性的考試制度妨礙了獨立的思考和分析。把資料盡量擠進腦子以應付考試的習慣，在教育上來說，是徒勞無益的。現在教育工作者須要鼓勵和促使學生養成更獨立的學習習慣，使其得以追求自我發展和前進的目標。

重訂反面影響的界限

在本港，青少年到處都會受到不良事物所荼毒。社會上實在有太多的事，假借自由的名義對青少年造成損害，但很奇怪，社會人士並不因此而受良心責備。主席先生，我們必須重訂反面影響的界限，以幫助和拯救本港的年輕人，令他們一方面可免受不良事物所影響，而另一方面則可受較健全的事物所薰陶。

年輕人是每個社會的資產。對香港來說，他們尤其重要，因為本港缺乏天然資源，同時亦正面對政治和社會上的轉變。我們必須使年輕人作好準備，以應付未來的需要。而年輕人亦須充分醒覺其對社會的義務和責任。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美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本人對此條文並未敢輕言苟同。首先，條文間接地肯定了現行的「補鑊式」社會福利服務——白皮書初稿在第四章第五段指出：「為了滿足社會現有的期望，提供一個穩固的基礎，以發展更先進的服務，我們必須集中資源，盡快填滿這些不足的地方」；其次，條文更令社會福利從屬於經濟因素的狹隘福利觀登上大雅之堂，誠屬遺憾。

「一國兩制」的構想彷彿將現行不公平及未臻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合理化，這相信是各草委始料不及的。但本人認為，要穩定港人信心，玫瑰園計劃絕非唯一出路，更重要的，是政府以一切具體和落實的措施來挽救港人的信心危機，而最佳方法，莫過於有健全的社會保障及福利服務。

可惜，在「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初稿」中，我們並未能就上述問題找到應變方法；相反，在閱畢整份白皮書初稿後，更覺政府在處理社會福利的問題上跡近原地踏步，除了對未來服務方向缺乏一套明確指引外，更重要的，是為本港社會福利服務埋下隱憂。白皮書內並未就設立中央公積金及工人退休保障計劃進行研究，令整份白皮書十分不全面。

眾所周知，香港到了二〇〇〇年，60歲或以上之人口將佔全港人口的15.5%，即由現時的74萬4000激增至97萬多，在對社會將產生沉重的負擔。現時，在公共援助的個案中，66.5%是來自高齡人士；而在八八至八九年度，領取高齡津貼人士的個案共有366447個之多，在可見的未來，這數字勢必逐步提升，而政府在上述兩項服務的開支亦將以倍數增加，根據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支出預算中，大約11億元將會用於高齡津貼的資助上。

既然白皮書建議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應邁向多元化及配合社會需要而發展，上述兩項開支定會窒息社會服務的發展目標。為了更有效地運用社會資源，政府理應重新考慮設立中央公積金或退休福利保障計劃的可行性，一方面可減少政府的財政承擔，令資源作適當的運用，另一方面更可為退休工人的晚年提供保障。

研究退休保障計劃，應該是政府的重頭政策方向，退休保障與老人服務是分割不開的。香港現時平均退休年歲為60歲，隨着香港人平均壽命的延長（一九九九年，預計男性的平均壽命將為76.5歲），以此推論，本港的男性平均每人將有16.5年是沒有受薪的，而在這期間，由於身體機能開始衰退，這些老年人是極需照顧及保障的。誠然，老人津貼已由70歲降至66歲及將進一步於九一年降至65歲，但擴大老年人津貼的受惠範圍卻非治本的方法，政府在是項服務的包袱定會越來越大。我們可以看到：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社會福利署的總開支為28億7,000萬元，其中6億2,500萬元是用來資助非政府機構，17億8,000萬元用於社會保障的支出，八億元用於高齡津貼，六億多元用於公共援助方面，可見高齡津貼的支出比例是十分龐大的。政府如要擺脫這個沉重的包袱，立即着手研究退休保障計劃才是最正確的方向。

香港雖被譽為國際大都會，但若然細心觀察，定必發現香港在很多方面，特別是社會保障及福利上十分落後，單以對世界人權宣言第 22 條的履行程度便可見一斑。宣言中訂明：「人既為社會之一員，自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所必須之經濟、社會及文化各種權利之實現。」環顧現行的社會福利制度，不單並未能為每一位社會成員提供合理的社會保障，社會服務更只停留於慈善式和補夠式的服務概念上；而白皮書的檢討範圍只徘徊於現有架構之上，對社會變化、家庭結構轉變、人口流徙、老化等誘發的各種新服務需求，白皮書卻鮮有討論，更遑論人權宣言中有關個人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的範疇了。

一直以來，政府均受一種名為「福利國恐懼症」所影響，本人雖未否定資本主義的優點，但也對資本主義所帶來的貧富不均極為關注。主席先生，本人深切希望，香港所推行的資本主義制度，並非「非人性化」的制度，而是朝着「人性化」及「合理化」的方向發展的制度。

有謂：「羊毛出自羊身上」，政府雖然承諾增加在社會福利上的開支，從九〇至九一年度的 47.5 億增至二〇〇〇年的 70.5 億，但其間的增幅將以什麼形式來增加？是否以「用者自付」的概念，即把服務的成本轉嫁到市民身上呢？另外，雖然白皮書保證從增加費用所得的收入，應用於擴展服務及改善服務質素方面，而不應成為政府用以減少資源承擔的理由；然市民將以何種形式來監察政府是否適當運用這些額外收入？

此外，雖然白皮書初稿提出了一種嶄新的社會服務概念——「綜合方式」以改善服務，但卻未能充份解釋綜合方式這概念的具體推行方式。目前，社會福利署及其他各政府部門在合作上仍存在一定問題。譬如：社區照顧及發展的責任竟交由政務總署所管轄而非社會福利署，實在令人啼笑皆非，其實發展社區意識、團結社區力量、培養社區領袖等，在在均是社會福利服務中的主要環節，要是交由政務總署管轄，效果將會是事倍功半，徒費氣力而已。

與此同時，市區在提供社會服務方面的局限性亦令人感到憂慮。九十年代的香港市區，特別是一些已發展及人口密度高的地區，社會服務的供求將更形緊張。從政府的資源顯示，至一九九四年，一些舊區如東區、深水埗及黃大仙等區，在老人住屋的需求方面與標準比較的不足數額合共 1980 個，而全港的不足數額只為 3823 個；另外，有關兒童及青少年中心方面，雖然八九至九〇年全港將會有大約 58 間兒童青少年中心落成，但總體上仍欠 84 間，這情況是值得關注的，上述問題以沙田及觀塘區的情況最為嚴重。由此可見，政府在發展新市鎮的同時，亦應照顧這些舊區的需要，及早謀求對策，以免求過於供，許多社會問題才不致泥足深陷。

其實，要社會有良好的發展，精神及身心健康是不可或缺的。幼兒服務、復康服務、老人、青少年以至家庭等服務皆與醫療服務息息相關。醫療服務是社會服務中的其中一環，更起着積極的社會作用，但政府以至白皮書似乎均忽略了社會服務與醫療服務兩者間之協調問題。例如在預防、治療、康復方面，社會福利署將如何與衛生署及醫院事務署合作，協調相互間之措施，避免資源重疊，白皮書就沒有足夠的闡釋。特別在醫務社會工作服務方面，若能清楚界定兩者間的角色，那將可減少或紓緩一些社會服務人手不足的情況，

令資源得以有效分配。主席先生，對於白皮書並未就社會福利署與各有關部門在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上的協調問題，提出具體解釋及建議，本人認為是十分可惜的。

本人感到，白皮書初稿不但未能為港人在社會福利及服務上帶來喜訊，且訊息十分薄弱，我們既不能洞悉政策在未來社會服務發展所扮演的角色，更對政府在社會福利上的財政承擔感到懷疑，因為白皮書並未就具體的財政安排作出交待，令人擔心政府在社會福利上的承諾能否兌現。

誠如閣下在施政報告中所言，香港的經濟確因中東局勢及通脹而導致有不明朗的情況出現，但在這艱難的時刻中，政府決不可放棄其在社會福利及服務中的重要角色，因為只有這樣，市民才能有足夠能力及信心共渡時艱。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個願意為未來而作出承擔的政府，絕非一個夕陽政府。

「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初稿」，單憑其標題已反映出政府希望在九七年前設計出一套民生藍圖，以提供恰到好處的福利給香港市民，使本港能安穩地邁向二十一世紀。更值得提出的是，這次負責研究社會福利政策的工作小組成員，除主席外，其餘均為非政府的社會工作專家及關心人士，這可說是一大進步。政府又充份表現向市民諮詢的誠意，而並非以獨行獨斷或閉門造車的方式去制訂政策，更承諾會就市民的意見作出評估及適當的修改，這正顯示出政府對社會福利政策的重視及制定政策時所抱開明態度。

誠然中國人喜歡自食其力，非不得已不會依賴他人；而西方形式的福利國家制度，也絕不適合香港的發展。但政府仍有責任為有需要的人，尤其是那些無依無靠的人，提供基本保障。相信也因為這個原因，「白皮書初稿」所預計的 10 年後福利支出，和現在一樣，仍以社會保障服務佔最大比例。

很可惜，這次檢討的範圍，只涉及屬於衛生福利司職責範疇內的各項社會服務，而不包括公積金或退休福利計劃、康復服務和社區建設政策，就難免令市民感到憂慮。需知社會福利是一個整體，不能因政府的行政分工而加以分割。

老人服務

本港的老人問題日趨嚴重，主要是因為沒有一套良好的退休保障制度，隨着社會轉變而出現的小家庭制度，已逐漸取代傳統的大家庭制度，部份人甚至對子女供養年老父母這觀念亦開始感到模糊，若我們不立刻採取行動，老人問題便會變為政府一個沉重的包袱。

「白皮書初稿」提出把目前老人服務開支的 2 億 8,000 萬元增加到 10 年後的 6 億 5,000 萬元，表面看來增幅很大，達 130%。其實，問題是因為目前老人服務嚴重不足，例如老人護理宿位欠缺 2000 多個，所增撥款可能只足以填補目前的不足及提供較多服務，以應付 10 年後老人人口的增長，但對於能否真正達到老人服務的需求仍有疑問。為了使老人服務有實質改善，希望政府能進一步增加這方面的撥款，否則老人服務不但將長期不足，老人問題亦不會得到解決。

我很高興看到「社會福利白皮書初稿」在談到老人服務時，曾提及綜合取向與協調的問題。我想，若果能夠設立多些老人綜合服務中心，即在同一座大廈內，設有醫療、社工、康樂等各項服務，省卻老人徒勞往返，將是另一大進步。

另一方面，在服務模式上，跨行業服務小組的概念也值得推廣。小組成員可包括醫生、社康護士、家務助理、臨床心理學家和社工等，他們可向老人提供協調性的多元化專業服務。

退休保障

鑑於目前香港一般老人都不能與子女同住，形成年老時形單影隻，政府如不能考慮制訂措施，鼓勵子女與年老父母同住，則應考慮立例規定，所有尚未實施公積金制度的機構，必須在指定的期限內，推出公積金計劃，使一般僱員在晚年不致因經濟陷入困境，連起碼的生活保障也沒有。

此外，就解決老人問題，本人認為應從成人教育及宣傳入手，使所有年近 40 歲的人士，均能考慮及着手安排自己的退休計劃，否則到年老時便後悔莫及了。另一方面亦希望家人及社會人士能多些關懷老人及他們的需要，盡可能讓所有的老人都能安享晚年。

婦女政策

在現代社會的小家庭制度下，除了老人獨處外，婦女對家庭的承擔日益加重，也是一個普遍的現象。往往她們既要外出工作以維持家計，又要照顧孩子，打理家務，卻又沒有上一代長者從旁協助。

「白皮書初稿」反映出政府已注意到家庭制度的轉變，亦嘗試提供一些方法，以圖改善這方面的服務，例如加強單親家庭服務，以及增加幼兒中心以協助外出工作的母親等。然而，依照「白皮書初稿」的建議，婦女仍只能靠家庭、幼兒等治標的支援服務，來解決一些片面的迫切問題，但其實她們的需要卻仍然備受忽視。同時，「白皮書」對婦女被虐待的問題，顯然也重視不足。

事實上，政府在歷來的福利政策訂定範圍內，都忽略了推行一個全面的婦女政策的重要性，而將婦女服務等同家庭支援服務，其實，不少問題家庭的出現，都是因為婦女的獨特需要沒有得到照顧而造成。

有鑑於此，我提議政府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在現行福利政策的制訂中所欠缺的婦女需要，從而推行一個全面的婦女政策，其中應特別照顧單親、離婚和分居這三類婦女。

另一方面，我非常贊同「白皮書初稿」所提及的在工作地點附近為僱員提供不牟利幼兒照顧服務，這服務可作為一項吸引員工的僱員福利。最近本港一家大銀行，已創先推出員工幼兒中心服務，備受歡迎。其實這種情況，在中國及外國都很盛行，政府亦應盡力鼓勵及協助本港的僱主仿效。

貫徹承諾

綜觀整本「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初稿」，它無疑對各方面的問題，都進行了相當透徹的研究，這證明政府對這些問題都有深入的了解，但可惜卻缺乏具體實施的進度表。「白皮書初稿」內提及的許多服務，政府的承諾都以倘有額外資源時，才會增加人手，例如外展社會工作，家庭個案工作及輔導工作和學校社工等，其實改善這些服務人手的比率，是刻不容緩的。學校社工便是一個例子。

我們都知道目前學校社工的人手編制是，每 3000 名學生由一名社工負責，其實這個比率必須盡快改變，以平均每間學校有 1000 學生計，學校社工便要往返於三間學校之間，實在難以與學生建立良好的關係及信任。「白皮書初稿」並沒有列明何時將學校社工人手的比率提高和提高到那個比率，這點是令人失望的。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政府應有一個改善社會福利服務及人手比率的確實進度表，以增強市民對政府改善社會福利及退休保障的誠意的信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自從在一九七九年發表「進入八十年代社會福利白皮書」制訂社會福利的方針政策以來，在過去 10 年，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都有很大的轉變，政府實在有需要檢討現行的社會福利服務，以配合時代的變遷，務求更符合社會的要求。政府在這個時候，草擬「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我覺得非常適當。此舉表明政府是繼續承擔香港的社會福利計劃與社會保障，以維繫香港人的信心及保持社會的安定繁榮。

社會福利白皮書初稿提及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目標，由已往單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基本救濟，擴展到為有需要照顧的人士，提供全面的服務，甚至扮演預防、發展及支援的角色。我對於政府此項方針政策是極表歡迎，因為香港社會的發展，市民對社會福利的需求，無論在質或量方面，都逐漸提高，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服務，似乎是無可避免的。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的初稿，能夠重視家庭在社會的重要性。家庭是社會的重要單元，政府是有責任協助維持完整及健全的家庭，並且加

以鞏固。在現今的香港社會，中小型的核心家庭以及離婚而產生的單親家庭日漸增加，他們對家庭服務的需求比以前更加殷切。有見及此，政府現時在新市鎮及重建的舊區，訂定每 15 萬人口設立一間家庭服務中心的規劃比率，實在有必要因應社會的需求而盡快作出調整。

主席先生，我個人認為家庭服務中心的絕對數字，不單有增加的必要，中心服務的範圍，亦有需要擴展。現時，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大部份都是在某個家庭出現問題後，才會施以援手。其實，當一個家庭出現的問題，惡化到需要社工輔導，有關問題通常都會接近危機邊緣，多數已到無可挽救的地步，社工的援手就變得祇限於收拾殘局，避免悲劇的發生。因此，政府將來推展的家庭服務，必須超越祇限於提供補救性的工作範圍，擴展到提供預防性的輔助工作。例如舉辦各類夫婦關係及親子的家庭研討及小組活動，透過此類活動，加強思想的灌輸，建立正確的家庭觀念及人際關係，防止家庭出現問題。在此方面，家庭服務中心事實上可以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不過，限於現有人力資源，要應付有問題家庭的個案已經非常吃力，根本很難兼顧預防性的工作。因此，政府應該盡快改善社工的人手比例，適當調動人力資源，開展各類預防性的輔導服務。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當局亦應該考慮設立婚前輔導服務及加強婚姻調解服務，前者對未婚男女在婚前灌輸正確婚姻觀念，使他們了解到雙方對婚姻所要負起的責任，以及婚後雙方對家庭應付出的代價，減少婚後出現家庭問題。後者可為初出現問題的家庭調停糾紛，提供心理及情緒上的輔導，使夫婦可以繼續和諧共處。為了更有效運用資源，家庭服務中心可以考慮與地區組織，例如區議會、學校、社團及志願機構等等合作，聯手推行預防性的輔導工作。

主席先生，我很歡迎政府準備優先研究擴展家務助理服務。現時全港祇有 50 隊家務助理，服務 19 個地區，數目非常有限，根本供不應求。家務助理現時的工作，基本上祇是局限於幫助小部份不能夠照顧自己的人士以及不能正常運作的家庭，減輕家務的負擔。其實，家務助理的服務範圍，是存在極大的擴展潛力。由於家務助理直接去到有需要援手的家庭服務，與有關家庭有密切的接觸，若該等家庭遭遇困難或出現問題的時候，家務助理可以及早察覺，在問題惡化之前作出關注，在有需要時可以通知適當機構，施以援手，則可能減少家庭悲劇的發生。不過，現時由於家務助理的人手嚴重不足，單是處理個案家庭的家務已經負荷過重，對於家務以外的問題，根本是無暇兼顧。政府優先研究擴展家務助理服務時，應該考慮此項服務的特性，設法鼓勵及吸引更多人投入家務助理的工作，擴大服務範圍，提高服務質素，對家務助理提供適當的培訓，使他們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協助社工處理家庭問題。

鑑於在職母親與單親家庭的數目不斷增加，「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的初稿能夠重視此類家庭迫切需要的托兒服務及暫托服務，我感到非常高興。現時，依照當局的規劃，每二萬人口就有 100 個日間托兒服務的資助名額。日間托兒所的收容額一向沒有空缺，這反映這項服務有很大的需求，因此我認為日間托兒服務的規劃比率，應該盡快作出檢討。白皮書初稿提及有經濟能力的家庭，須按本身的經濟狀況，負擔一定的服務費用，我認為這點是可以接受的，但在釐訂收費時，當局必須顧及大部份需要托兒服務的家庭，都是中下階層的普通家庭，其經濟能力有限，因此托兒服務的收費必須維持在低水平，鼓勵此類家庭使用托兒服務，避免只是有能力的家庭，才可以得到托兒服務。白皮書初稿亦提及政府會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托兒服務，例如設立暫托服務，我相信此舉可以

更能滿足社會的需求。不過，當局提供暫托或同類服務時，必須盡量簡化申請程序，加強宣傳與維持低廉收費水平，鼓勵有需要家庭多使用此項服務。

我們對青少年人有很高的期望，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樑，是社會重要而又珍貴的資源，香港將來的發展全賴青少年人去承擔，因此培養青少年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社會的責任感以及良好的品格，對他們的成長非常重要，對我們的社會發展亦非常重要。政府、社會以至家庭，都有責任肩負起此項重要任務，而政府更要帶頭負起培育青少年全面發展的工作。政府雖然暫時未能訂立一套完整的青年政策，但我認為政府為著承擔培育青少年的重責，在釐訂任何涉及青少年的政策時，必須盡量顧及青少年的需要和利益。

青少年中心以往在青少年的成長期，一直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早期青少年中心主要為青少年提供文娛康樂活動。近年來，香港提供此類活動的機構不斷增加，青少年無須再依賴青少年中心提供同類活動。為了更有效發揮青少年中心的功能，中心的服務範圍應該擴展，負起更重要的任務。我個人期望將來的青少年中心，能夠透過輔導服務以及領袖才能訓練的各類活動，培養青少年正確的社會價值觀，促進青少年的家庭關係以及人際關係，增強青少年對社會及家庭的責任感和歸屬感，使他們能夠肩負起香港未來發展的重擔，在九七過渡期以及將來更艱巨的時刻，發揮個人最大的潛能。

香港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事實上，影響到香港不同階層的人士。因此，在政府釐訂未來社會福利政策的過程中，香港市民不論任何階層，都應該對將來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路向提出意見，以便政府能夠按照市民大眾的意願，制訂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的社會福利政策，改善社會生活質素，為香港建立更美好的將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政府方面不以有關專業的範圍作分界，使各界首次聯袂工作，草擬一份政策文件。這實在是確有創新精神的一着。

主席先生，礙於時間所限，我不可能論及本白皮書初稿的每一個範疇。我打算提出其中兩點，遺憾的是這兩點都偏重在若干不足之處。第一點是對這個檢討所施加不必要的限制；而第二點，是我覺得其中失去了一個重要的環節。

主席先生，有關的專業人士能湊在一起撰寫一份政策文件的初稿，誠然使人讚賞，可惜他們備受制肘，結果，白皮書初稿寫成了一份堂煌而唱高調的學術文件，不能引出能實際解決現實問題的方法。

我不會怪責專家，因為他們以極其專業的方式去進行他們的工作。可惜，尤如一位外科醫生要進行一項手術，卻不獲供給適當的儀器一樣，因此，要一位專業社會工作者在諸多限制下描出正確的形象，同樣是不可能的事。政府召集了專家小組，卻訂立嚴厲的條件，從開始時即說明有若干禁忌的範圍，不容置喙。

政府開始進行檢討之前，已預早規劃出專家的活動範圍。他們只能圍繞社會福利署的範疇作出檢討，而若干有關的主要環節卻不在探討之列。這些是包括中央公積金、復康設施及社區建設，即衛生福利科負責範圍以外的事務。

因此，白皮書初稿所說：「社會服務包括社會福利、醫療及衛生服務、教育、房屋供應，以及其他對個人、家庭及社會有貢獻的服務。」，實十分諷刺。

政府顯然未就專家在白皮書初稿內界定的社會服務，進行全面的檢討。

主席先生，我認爲這不是一份妥善政策文件初稿應有的現象。相反，白皮書初稿不過是一份行政檢討文件，就現有服務的若干方面進行零碎而分散的修改。

也許這是政府對付不同問題的態度。譬如說，整個醫療及衛生制度都千瘡百孔，政府卻單獨推出醫院問題來檢討。

主席先生，初稿中滿佈令人鼓舞而引人入勝的字眼，諸如「靈活」、「創新」、「綜合取向」等，比比皆是。這些旨在增添信心的字眼，雖是文采斐然，卻不會帶來任何改善，更不會就所出現的問題提供解決辦法。正當我們尋求守則及指示方法之時，白皮書卻無法提供任何具體的建議。

因爲其中沒有直接確當的各方面綜合服務，而這些綜合服務又是一個優良社會服務制度不可或缺的。所以一切華麗的憧憬都成了泡影。

主席先生，我現在轉談到我認爲是失落了的環節。白皮書初稿中缺少了一個重要的環節，使其不能成爲衛生福利科的政策指引。

我認爲一份完整的社會基本建設檢討，應包括衛生及醫療服務。如果沒有妥善綜合及協調此等服務，這份檢討不可能是有意義的。

主席先生，關於這方面，讓我特別提出老人問題。由於本港人口急速老化，對老人長期健康護理及院護理照顧的需求日增，老人問題成了一個主要的社會問題。

十年前，本港人口中 65 歲或以上人士僅佔 6.4%，75 歲或以上則佔 1.9%。時至今日，這百分比已分別增至 8.9% 及 3.1%。預料這趨勢會持續上升，至 1988 年時，本港人口約有 11.1% 爲 65 歲以上人士，4.4% 則爲 75 歲以上人士。

從本港老人壽命來看，平均一名活至 65 歲的人士很有可能活到 80 歲。然而，事實是活得長久的人不一定是較健康的人。醫療科技的發展不能「醫好」老年病人，只能協助他們在患上一切慢性疾病和複雜的毛病的同時可以延長生命。我們可以看出老人健康護理方面需求的重要影響，特別是冗長的住院期。

根據向醫療發展顧問委員會提出的官方數字，1988年在四間主要分區醫院診治的病人，有五分之一已年達65歲或以上。如以住院病人出院率計算（每1000名人口），老人人口的數字較全體人口多出2.5倍。

從1984至1988年，在該四間分區醫院接受診治的老年病人增加了39%，或每年增加9.8%。這些老年人的住院期通常亦較長，平均為6.4日，而以全體人口計的住院日期則為4.6日。而且，許多老年人每人在住院一段時期後逝世，顯示住院並非解決他們健康問題的最終辦法。

我有一個問題：我們的社會預備付出多少來為老人提供醫院護理及其他服務呢？

白皮書初稿着意強調鼓勵及加強由家庭其他成員照顧老人的原則。這是好的一着。因為我們應該尋求辦法，通過深切的康復計劃使病人重投於社會，以及為沒有可能康復的人改善生活。

不過，主席先生，事實上許多老人都被家人扔進醫院裏去，其他人更因經濟困難而遭家人遺棄。

究竟有多少老人因此被遺棄或虐待呢？政府是否應該考慮給予有關的家庭更多援助，把高齡津貼從每月區區的400元調高至合理的水平呢？

另外一個使人驚懼的問題亦已湧現，那便是許多家庭成功移民海外，遺下年老傷殘的家人獨居而沒有人照顧。

白皮書初稿只略略觸及移民海外引起的問題，卻未能將其嚴重性詳細分詳，亦未提出應付方法。

主席先生，同樣遺憾的是白皮書初稿有意以低調處理老人設施供應的不足，這點從輪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眾多名額已可見一斑。我們為老人提供的宿位較原定的短少100%，輪候宿位的老人約達8000名。根據醫療發展顧問委員會提供的數定，宿位的不足情況更為嚴重，目前所欠缺的約2000個，即較現時提供的護養宿位多出200%，而輪候入住的老年人中，約70%已年屆75歲以上，大部份均須長期臥床，並且患上痴呆症。

最後，主席先生，政府最低限度可以開放限制的範圍，讓公眾人士討論及探討解決社會福利及有關服務主要問題的深遠方法，例如設立供款保障基金及中央公積金等。可惜的是政府已一再拒絕考慮設立各種保障基金制度的建議，該等方法實可以有助建立一個良好的社會制度，使香港市民享有受保障的工作和健康壽命，而最終獲得有保障的退休生活。

當然，我們作出財政上的承擔時必須採用現實的態度。無論如何，我們實應探討可維持健全社會基本建設發展的其他財政方法，不必止於將有限的撥款與每年的經濟增長掛鉤。

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最近一次簡報會告知本局，白皮書初稿旨在保存、加強及發展現有的社會福利制度，並且着重界定服務不足的地方，以期將來在提供服務方面能更綜合取向、靈活、創新而且具備更充沛的資源。但是，在各種限制之下，能全部做齊嗎？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煒彤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天，我不打算詳論《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初稿》所建議的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只想就社會服務層面上相關的服務綜合而簡略地作一些論述。

主席先生，《白皮書初稿》第四章明確地界定了所謂社會服務和社會福利兩者的分別，更爲了職權上和運作上的方便，限制了所檢討的社會福利服務爲衛生福利司所負責的服務範圍。顯而易見，這樣的限制必然令我們難以全面地掌握我們社會以往如何，將來又應該如何協助那些有社會福利服務需要者去克服困難，也難以有效地協調《初稿》所羅列的和其他不包括在內的社會福利服務。

主席先生，《白皮書初稿》把社會服務劃分爲社會福利、醫療及衛生服務、教育和房屋供應四大項目。我認爲，這四大項社會服務應該非常緊密地互相配合，不能夠不合理地各自獨立發展。我們社會有責任全面地爲所有有社會服務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基本而均衡的服務。

四大項社會服務之中，房屋供應最難達到，也是我們唯一一項直至今日，仍然遠遠不能夠達到所有有房屋供應服務需要的家庭得到我們社會提供基本房屋資助的社會服務。

主席先生，我們還有很多低下收入家庭，其收入比較剛才李柱銘議員所假設黃姓家庭的收入低很多。他們急切需要基本的房屋資助，不像李議員所假設的黃姓家庭入住了受到大量資助的出租公共房屋。我認爲，這些居民由於還得不到任何形式的房屋資助，因此相對於得到了房屋資助的其他居民，例如居住於出租公屋和居者有其屋的同等級收入家庭，應該得到比較多，而且具有優先機會得到其他社會服務，尤其是社會福利服務！

剛才李柱銘議員十分關心他所假設月入 8,000 元，住在新界出租公屋的黃姓家庭。根據我的分析，這個家庭每月的房屋開支最多也不過七、八百元而已。然而，相同收入而還沒有入住受到大量資助出租公屋的家庭，如果想住與黃姓出租公屋單位同樣條件的私人房屋單位，則必須付出超過三倍的租金。所以，我希望社會服務，特別是社會福利服務，多多照顧，而且優先照顧那些還得不到任何形式房屋資助的家庭。此外，我也要告訴李議員，新界出租公屋有不少大單位，其設計爲容納所假設的六人家庭。

本港房屋資助計劃，包括出租公屋、居屋和自置居所貸款等等計劃的受惠者應該嚴格地限制爲不能夠自己照顧自己房屋需要的家庭；房屋資助多少應該與家庭經濟能力掛鉤。因此，政府必須趕快再檢討房屋資助政策，令沒有真正房屋資助需要的家庭不得再獲得資助。我們有限的社會資源只能夠作最合理的運用。

主席先生，《白皮書初稿》所強調的「在為社會成員提供照顧和福利方面，家庭仍繼續扮演主要的角色……」這個說法當然很值得支持。不過，長久以來，好些不公平的觀念仍然普遍地存在於一般家庭這個事實是需要注意的。

直至今日，我們大多數人仍然認為，為家庭成員提供照顧和福利方面的任務應該由女性負責。這是天經地義的責任，不論她們是否需要在外面工作賺錢。這樣陳舊的不公平觀念的確不容易改變，難以讓女性得到合理的對待。這個問題嚴重地左右着我們今天所討論社會服務，特別是社會福利服務的方向和內容。

傳統觀念上，家庭男性只作為經濟上的承擔者。女性則要處理一切大大小小家庭事務，包括管理資源、照顧老幼和其他成員的福利。如果需要的話，她們更要外出工作以幫補家計。因此，家庭女性的工作向來都繁瑣而吃力，空閒或者休息時間比較男性的少很多。

如果我們希望家庭仍然繼續扮演為其成員提供照顧和福利的主要角色，政府就一定要趕快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例如通過真正男女平等觀念的灌輸，讓大家，尤其是男性知道，在處理一切大大小小家庭事務方面，男性和女性有同等比重的責任。不然的話，很多女性就可能因為工作過於沉重而最終成為社會上需要照顧的一大群了。

主席先生，無論如何，我們總不能夠再過份依賴家庭為其成員提供所謂照顧和福利方面的服務。當局有責任為所有居民提供所有有需要的服務。

主席先生，原則上，我同意《白皮書初稿》第四章第八段所提出的「福利服務不應被當作一種只為社會及經濟條件較差的人而設的慈善服務。凡有需要的人，都可以和應該獲得福利服務。……有能力付出費用的人士，在適當時都應該負擔部分或全部費用。」不過，我必須指出，當有關服務的提供遠遠追不上需求的時候，我覺得經濟條件比較差者應該優先得到服務。

此外，當局需要再考慮一下，在本港的經濟體系和條件之下，我們是否真的值得繼續只由公營機構，包括資助機構，為所有有需要者，不論貧富，提供《初稿》所列出的所有社會福利服務。

再者，我對剛才所引用段落之中的「慈善服務」一詞很反感。眾所週知，為社會和經濟條件比較差者提供福利服務是我們社會的集體責任。由於貧困等等原因而接受社會服務是每個本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在一個負責任的社會，這是不容置疑的。

主席先生，我深信，如果我們社會上的財富分配不是這樣不平均，如果我們有比較合理的勞工保障和福利，包括比較高的最低工資規定，如果……很多如果……，今後需要社會伸出援手才能夠解決基本生活的居民必定大為減少，要求社會服務的壓力一定大為減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本局同事及香港民主促進會的意見，但有關由丈夫洗碗碟的那部分則除外。(眾笑)

主席先生，有一點頗為奇怪的，是甚少生意人似乎有興趣就社會福利發言，幸好蘇周艷屏議員會接着我發言。

主席先生，過去多年來，政府不斷致力建立、擴展及改善本港的所謂社會保障制度，我對此表示衷心讚許。一直以來，這些工作都是頗有系統地進行，且以社會人士的利益為出發點。政府必須兼顧市民對各項社會服務的需求以及本港的經濟狀況，在社會需求及可用資源兩者之間求取協調。為此，政府往往須在貧富兩者的爭議聲中作出決定。我認為政府確是真心誠意地推行這些工作，有時甚至是在社會某方面的強烈反對之下進行。

基於上述原因，本港的社會安全網質素頗佳。「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初稿」旨在評估本港的社會保障制度，並提出進一步改善現行服務的各項辦法。我贊同白皮書所載的意見及建議。今午我只想談談本港現行社會福利服務中重要的一環——高齡津貼。到了一九九一年四月，本港會有近 40 萬名老人領取高齡津貼。目前，該項津貼的金額每月不足 400 元，每天 15 元。正如我兩週前在本局所言，以區區不足 400 元之數，對一名可能獨居而沒有工作能力的老人來說，如何濟事。無疑這些老人可申請其他津貼，倘獲批准，當可獲得額外款項。然而，該等津貼須視乎個人需要而發放，換言之，申請人需接受經濟狀況審查，這實與發放救濟金無異。

今時今日，世人均稱許本港是全球經濟最富裕及最具效率的地區之一。倘我們聲稱無法照顧本港的老人，沒有能力提供他們應享有的養老金，實難自圓其說。為什麼數以萬計終生營役，為本港經濟作出貢獻的老人在沒有工作能力後，須依靠救濟金過活呢？

上一屆代表商界功能組別的前立法局議員格士德先生，曾不斷籲請政府考慮採用不少開明國家實施的養老金制度。今午我擬再作此呼籲，並請政府作出承諾，就這項我認為對繼續發展本港社會保障制度極其重要的問題進行詳細研究。我謹請政府盡早進行是項研究，並於本年度會期結束之前向本局提交一份詳細的報告。

在進行該項研究時，當局必須考慮一點，就是本港的市民大多不會移居外國，他們有權期望，在終生為香港作出貢獻後，能夠保持個人的尊嚴，安度晚年。推廣公積金計劃雖是受歡迎的辦法，但卻不能為本港大多數的勞動人口提供長期的保障。本港的勞動人口，過半數是受僱於那些沒有能力或不會為僱員提供公積金保障的私營機構，這個數字將會更加高。因此，研究推行養老金計劃的問題，並非無關宏旨。我深信本港當有足夠資源，以供款計劃形式推行養老金計劃，並於未來三年內提出及實行。最低限度，我們應獲得有關數據，俾便就此事作出決定。

我以前曾作此議，現在再次重提，就是為本港的年老市民提供實質的公共運輸車費津貼，包括巴士、火車、地鐵及渡輪等服務。這項優惠可於非繁忙時間向老人家提供。然

而，我們須要政府主動要求有關的專利公司去接納這項建議。主席先生，我曾嘗試以個人名義去游說這些公司接納該項建議，可惜徒勞無功。

在談論養老金及社會福利問題之餘，且讓我重申近日提出的要求，即把目前發放給前戰俘及／或其眷屬的津貼轉作長俸，並如其他所有政府長俸一般，每年獲得同樣的增埶。這些退伍軍人對本港政府及社會人士貢獻良多，在道義上，本港有責任照顧他們。伊利莎伯，你認為如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蘇周艷屏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跨越九十年代社會福利白皮書」將會是本港的第四份社會福利白皮書。隨着本港社會經濟的發展，白皮書初稿明確指出，「福利服務不應被當作一種只為社會及經濟條件較差的人而設的慈善服務。凡有需要的人，都可以和應該獲得社會福利」。這與主席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所說，「今日的福利服務和過往的重要分野」是社會人士越來越需要「專業輔導而非經濟援助」，彼此是一脈相承的，這一結論，本人深表贊同。以下本人將就老人服務、福利服務收費、社工人手流失等問題發表意見。

九十年代，本港人口老化的問題將日漸突出。在不削弱其他福利服務的同時，將發展重點放在老人服務上，是恰當的，面對人口趨向老化，本港需要有更積極主動的老人服務政策。

正如白皮書初稿指出，當局的政策是鼓勵家庭成員在家中照顧老人，透過社區服務作出支援。由於一般家庭成員大多數在日間外出工作，難於照顧家中老人，若社區支援服務不足，就會加重家人的體力及心理負擔，容易造成家庭糾紛。因此，白皮書初稿提出的社區支援服務的規劃標準，有必要制訂分階段實現的目標，以免出現服務不足的情況。

九十年代，移民潮預料會持續下去，缺乏子女就近照顧的老人亦會日漸增多。有些老人的生活雖非富裕，但卻可自給自足，可以列為「夾心階層」一類。他們沒有資格入住政府資助的安老院，又不能負擔私營安老院昂貴費用，對於「夾心階層」老人的住院服務需求，當局有必要協助解決。

在政府的社會福利開支中，高齡津貼達 16 億 3,000 萬元，而社會福利開支全部只不過近 50 億元而已。隨着人口的老化，合資格領取高齡津貼的人數將顯著增加。這方面的開支龐大，申請人不論生活條件如何，均可享受。然而，高齡津貼所起的作用，可以從其俗稱「水果金」而看出來，為了使有限的資源能更好地使用在迫切的老人服務上，高齡津貼的發放方式實有檢討的必要。

主席先生，在本港要求發展「西方形式的福利國家制度」，從來沒有成為大氣候。白皮書初稿提出，「有能力付出費用的人士，在適當時候都應該負擔部份或全部費用」，對於

這一原則，相信亦不會有太多人反對。可是這一原則在社會福利、醫療衛生、房屋、教育等方面同時大力推行的話，就有可能使繳納稅項最重，享受福利較少的中產階級倍感百上加斤。因此，在釐訂收費準則時，不應將不同服務對象的差距拉得太大，並應確立監察制度，付費者若對得到的福利服務不滿意時，可以有申訴的渠道或要求改善服務。

最後，本人談一談社工人手流失的問題，近年資深社工移民或轉業的情況相當嚴重，可惜白皮書初稿對於導致這些情況出現的原因，並沒有進行全面檢討。事實上，社工人手流失主要是職級編制及晉升制度不妥善。這點相信本局同僚亦會詳加分析，希望當局能夠正視。

主席先生，未來 10 年，政府要進行龐大的基本建設，又要大力發展各項社會服務，心有餘而力不足是當前的實況。社會福利開支既然不能大幅度增長，那麼如何善用資源，以執行白皮書初稿所提的建議，就成了對有關部門及機構的重大考驗，希望大家能以堅毅的決心，將本港的社會福利事業推向新紀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打算集中討論老人的房屋問題。身為老人之一，我或者應該表明利益，但事實上，我屬於幸運的一群，因為我仍能夠工作，身體尚可，也沒有受房屋問題困擾。我只是對不能如此幸運的同儕感到關注。

當值接見市民時，我曾會晤很多老年人。有些身體健康，有些則因年邁而身體出現各種毛病，更有一些已出現精神不平衡的病徵，但又不知道自己的思維能力已逐漸退化。無論情況怎樣，他們大多數均有住屋問題。

戰後初期，工作時間漫長而工資微薄，根本沒有假期和休息這一回事。這些老人早歲便是這樣辛勞工作，每念及他們的艱苦日子，心有戚然。他們不曾有機會積蓄置業安居，現時孑然一身，寄寓於走廊、樓梯、狹窄的床位、籠屋，甚至幕天席地，任何可以容身睡覺的地方。

白皮書初稿承諾「(引文)對於居住在……不合標準居所的老人，……當局會特別協助他們找尋適當居所，包括提供體恤安置，或協助選擇留居市區的人士，入住市區宿舍。」

上述承諾很動聽。早在 10 年前，當局已作出類似的承諾，但只限於若干苛刻條件始行配屋的辦法至今仍未有改變。舉例而言，老人年滿 60 歲後便有權優先獲得配屋，或可因社會或健康理由而被推薦接受體恤安置。然而，這承諾虛有其表，因為這類安置通常不給予單身人士。年滿 60 歲的耆英須願意與另一位或兩位老人共住，始可輪候入住公屋，或以體恤境況的理由入住公屋。部份老人發覺自己無法與共住的夥伴相處，很快便遷回街頭，或重返露宿者之家或其他不合標準的居所。這種情況已毋須我贅述。只有精神病情極其嚴重的老人，才有機會按其心願獲配一個小單位，讓其獨自渡過晚年。

白皮書初稿也承認「應協助老人在自己的社區中安渡晚年，……在熟悉的環境下……，避免陌生環境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我期待這承諾早日付諸實行。過去，這方面的承諾都以緩慢的步伐執行。一些失明的老年人仍然被安排遷往屯門、上水和粉嶺，與他人共住。他們並無選擇，對久居市區的人來說，尤其是年老、身體虛弱或目力不濟的人來說，此舉不啻放謫異域。宗教連繫，親友連繫，或一些熟悉的舊地，全都被迫放棄，因為政策規定，市區的房屋須首先預留給房屋署住戶，而其他人，包括老年人，必須遷往新界。

附帶一提，納稅人原以為所繳付稅項已支付有關服務，但該等服務顯然付諸厥如，須由各個非政府機構致力提供服務，以彌補政府服務之不足，在此，我必須向這些竭誠工作的機構致敬。就以伸手助人協會為老人提供的宿舍及護理安老院為例。該會的工作說明本港可循甚麼途徑為老人提供護理服務，只要政府願意多撥一點稅款於市民身上，少花一點在該等可能絕無必要的「鴻圖大計」即可成事。

預料在九十年代，本港的老人將由不足 75 萬人增至接近 100 萬人。我們不能在這 10 年內對此問題坐視不理，因為較年輕、受過較良好教育及較富裕的一代，正受各種因素影響而紛紛移居外國，而照顧日漸增多的老人的重擔，日後便要落在比例愈來愈少的職者身上。當局必須面對這個無可避免的發展，進行審慎的策劃。這點我留待本局其他同事詳細探討。

至於我個人，今日謹向政府呼籲，切勿再遲遲不履行承諾，應為那些不再有能力供養自己的人士提供房屋及住院照顧。所提供的服務，應如白皮書有關老人服務一章開宗明義所言：讓老人得以「在自己的社區中安渡晚年」。

談到「安渡」一點，鑑於和平紀念日將屆，我謹再次提醒政府，對於日本侵佔香港期間曾奮勇抗戰而嘗盡苦楚的長輩，有關方面尚未清償對他們的欠負，而在這份白皮書初稿中，他們的情況又再度遭忽視。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從來沒有像今天那麼高興，向這麼多人提出的種種意見深切致謝。我想藉此機會，向參與這次辯論的所有議員表示謝意。他們就白皮書初稿所發表的意見，將會轉交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工作小組，而工作小組亦希望重新審視白皮書初稿內容，然後呈交政府考慮。

主席先生，許多人都提及政府有需要為老人提供保障，使他們能夠安渡晚年，尤其是預計將來老人人口會有所增加。而一些老人，正如本局有些同事指出，逐漸給年青人所遺棄。

政府贊同為老人提供保障的意見。簡單來說，我們正採用以下三種方法為老人提供保障：第一，加強為老人而設的社會福利服務；第二，擴展長期服務金計劃；第三，鼓勵有關方面設立私人退休金計劃，並且加以適當監管。

在社會保障方面，高齡津貼的適用範圍經已擴大，到明年，領取高齡津貼人士的年齡由一九八九年的 70 歲逐步降低至 65 歲。本港社會保障制度的整體目標，是針對那些單憑個人的努力和遠慮都不可能保障自己和家人的突發事件，為有需要的人提供保障。因此，我們的制度是建基於受助人是否有需要的概念。自六十年代以來，我們不時都會聽到有人呼籲政府在香港設立某種形式的強制退休金計劃。政府曾經成立過多個工作小組，多次就這些計劃所涉及的影響進行評估，所得出的結論是：強制執行的措施，不論是採用中央公積金或其他供款計劃的形式，都會對本港經濟帶來非常不利的影響。況且，不論是否有其他計劃存在，總會有人缺乏能力自立，需要社會保障安全網的保護。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適合本港環境，且經時間的考驗。就我的政策範圍內的社會保障而言，我們認為應保存實力，繼續推行這個制度，並且加以進一步發展。我們一方面不應害怕改變，另一方面也不應害怕毋需改變時就不予改變。儘管如此，各位議員一再要求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和公積金計劃的意見將會轉交教育統籌司和金融事務司作審慎研究。

至於麥理覺議員及杜葉錫恩議員提出有關前大戰戰俘的意見，我會盡速加以考慮。

有些議員對白皮書初稿未有包括康復服務和社區建立表示關注。就此方面，主席先生，閣下曾指派我在一九九二年完成擬備一份全面而詳盡的康復服務綠皮書，我非常高興能夠負起這項任務。現在進行這項新的計劃正合時宜。計劃的工作將包括：檢討為弱能人士提供的各種康復服務的目標和範圍，探討是否有需要制訂一個法律架構以保障弱能人士的利益，以及研究促進弱能人士參與制訂政策的方法和途徑。

至於社區建立方面，提供社區發展服務屬於政府社區建立計劃的工作範疇，而政策方面則屬於政務司的職權範圍。自從過去十年以來，社區工作的發展，已超出「福利」的範圍，因此將社區工作包括在白皮書初稿內，相信只會破壞社區建立計劃的完整，令整個計劃變得零散。

有些議員批評政府對撥款方面承擔不足，並對政府是否有足夠資金實施白皮書初稿內定出的政策目標表示關注。他們並促請政府承諾負起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責任。我感謝議員提出這樣的批評。雖然這些批評部分是基於錯誤的假設，但無疑對我日後在獲取更好的財政安排方面，有所幫助。

於此，我想指出不同於建設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主要是一項經常開支，而且是一項長遠的承擔。此外，我亦想補充，本港社會福利計劃的總支出佔綜合公營部門支出的百分率，由一九八零至八一年度的 4%，穩步上升至今個財政年度的 6.1%。預計未來這個趨勢會持續。工作小組認為政府在財政方面可以應付初稿內作出的承擔。我對此表示贊同。

最後，鑑於公帑來自納稅人，我們寄望經濟會持續增長，使大家能夠量入為出，但不是太緊縮，而生活質素亦有所改善 —— 但或需由丈夫擔任縫紉工作。

從此次辯論中，我很感謝多位議員都表示贊同工作小組對前景的展望，特別是致力於家庭發展、兒童照顧及青年服務等方面。正如本局議員指出，我們須照顧陳、李、黃等家庭；但我敢情指出，非單要由姓黃的照顧黃氏家庭，或由姓李的照顧李氏家庭，而是由社會每一個人相互關懷照顧。在非政府團體及整個社區的積極支持下，我亦相信本港福利服務的穩固基礎能夠進一步發展，以應付社會模式的不斷改變，以及滿足本港社會跨越九十年代的需求和抱負。

當局就白皮書初稿徵詢社會人士意見的工作，將於十二月十七日結束。我衷心希望與各位議員站在一起，共同呼籲社會人士就白皮書初稿發表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與下次會議

代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零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建築物發展密度（九龍及新九龍）暫時管制條例及 1990 年商船（註冊）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布政司就譚王葛鳴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們已為 241530 名新選民登記，另外，遲登記的會有 50000 人左右。我可以證實，在一九九一年一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共有 297114 名新選民，其中 78907 名是年介 21 至 25 歲的年青人，這數字佔該年齡組別估計可登記為選民總人數的 27%。

上述登記率與各較大年齡組別的比較雖仍屬偏低，但有一點令我們十分鼓舞，就是這數字較諸一九八九年的已有顯著改善，那時在該年齡組別可登記為選民的總人數中，只有 12% 登記為選民。